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

監獄法

周子益編

SKE
MG
149
2

監獄法講義目錄

第一編 監獄與監獄法

第一章 監獄之意義

第一節 監獄沿革概要

第二節 監獄之範圍與目的

第二章 監獄法之意義

第一節 各國監獄法令概況

第二節 我國監獄法令之演進

第三節 監獄機構

第一章 監獄管理

第二章 監獄行政組織

目 錄

MG
0716.7
2



第三節 監獄制度

參考

第一章 總序制

第一節 混同種居制

第二節 差類雜居制

第三節 改良雜居制

第四節 大種居隔離制

第二章 分房制

第一節 嚴正分房制

第二節 寬和分房制

第三節 分房制之別解

第四節 分房制之期限

第三章 附屬制

第一節 賠償制度之方法

第二節 賠償之待遇

第三節 賠償之利益

第四章 自治制

第一節 自治制之限制

第二節 自治之組織

第三節 自治制之利益

第五章 不定期刑

第一節 不定期刑之限制

第二節 不定期刑之利益

第三節 不定期刑之組織

第六章 懲處制

第一節 參謀制實施之方法

第二節 參謀制之利弊

第七章 軍隊制

第一節 軍隊制實施之方法

第二節 軍隊制之利弊

第八章 學校制

第一節 學校制實施之方法

第二節 學校制之利弊

第四章 監獄制度

第一章 管

第一節 牧監

第二節 貧民

第三節 保管

第四節 接見與寄信

第五節 參觀

第六節 赦免假釋與釋放

第七節 死亡

第二章 教

第一節 教誌

第二節 教育

第三節 勞働

第三章 處

第一節 衣

第二節 食

目



第三節 檢

第四節 卷令及目録

附 錄 一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概論

第三節 概論

第四節 出氣後之保護

附 錄 二

監獄法講義

第一篇 監獄與監獄法

第一章 監獄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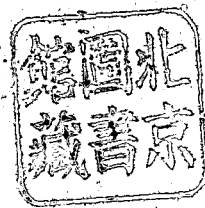
監獄者，乃國家專以執行囚禁受自由刑者之公用營造物也。

在中古以前，及未開明之國家。舉凡以威力拘禁一切人類，不必其於刑事上之關係，無論其為俘虜，為乞丐，為債務租稅等等之專由何如，拘禁於任何場所中，此場所均謂之曰監獄。

攷監獄原來之字義，英華文均為之 PRISON 德文為 GEFANGNIS 我國古代，或稱牢獄，或稱圜牆，悉為捕獲或繫囚囚徒之原意。轉借而為監獄之名稱。其目的均不外拘禁犯人，或使在監者受痛苦與感勵，教養社會之教育之效。

晚近因社會及刑事學之發達，與監獄學發達之關係，學者關於監獄之意義，分為廣義與狹義二種，前者為法前中心，後者為法理主義。

甲、廣義之監獄 廣義之監獄，乃指依國法以一定目的拘束人自由行動之場所而言。是無論執行自由刑之徒刑，或羈押刑事被告人之看守所，管收民事被告人之管收所，拘留所暨刑之拘留所，易服勞役之身役場，以及預防游民犯罪之習藝所，感化幼科之感化院等類，凡以一定



周子安編

(南)

之目的。拘束人身自由行動之場所，而係國家法令所規定者，皆謂之曰監獄。

丁、**拘束主動** 拘束主動之監獄，乃指依國法，專以囚禁受自由刑者之公用營造物而言，其他則均不得謂之監獄。但極監獄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監獄必須依國法而設置。查中古之時，私門盛行，彼者陷於私獄，或因對於被告之中，現代人爲平等之思想，爲法律所保障，私獄制度與近世監獄觀念，不啻並存，故非依國法設置者，即非監獄之要素。

二、**監獄專以囚禁受自由刑者**。監獄爲刑罰或限制人身自由。而拘束其行動之場所，其旨之，在於於已判罪者，執行其自由刑之既決監也。自由刑爲刑罰之一種，十八世紀末葉始採爲主刑之刑罰，蓋德國之監獄，有拘留待訊之性質，並不以執行自由刑爲限。

三、**監獄爲時段之公用營造物**。查行政法上所稱公用營造物之管轄權，直屬於國家，則此種營造物，當須爲國家機關之一種，如非國家機關，即不得認爲公用營造物，故要件尤須出於人工之營造。如寺院之拘留僧徒，精神病院之拘留瘋人，及執行死刑之場，均因非人工出於自然岩窟之類，則皆不得視爲監獄。

第一節 監獄沿革概要

監獄重要之學說，實因時代之演進，及刑事法之開展而產生。由歐、羅、邁遜之思想，漸感羈束拘役，罰金，徒刑之寬和，致知監獄之目的，必先明瞭其沿革，茲約分三期，略述於下：

甲、上古 上古之世，文惠未開，民智未啓，刑治上之基礎固矣，一日復讐，一日除害，一日賠償，其刑罰之手段，則可分下列五種：

一、生命刑 即斷絕生命之刑。

二、身體刑 即對於犯罪者之身體加以斷傷。

三、財產刑 即因犯罪者之行為，而無視其財產，或沒之以罰金。

四、名譽刑 即因犯罪者之行為，而剝奪或停止其公權，或視奪其爵位。

五、自由刑 即徒、流、役、罰金等。

上列之自由刑，即為今日監獄之濫觴，我國，埃及，希臘，羅馬諸國，對於自由刑之觀念，均曾發達於一時。彼國當時行刑目的，係取於復讐，除害，賠償三種觀念，故其執行時，僅為生命等刑中之附刑，其皆備拘留，與候審及囚禁之性質而已，且以刑罰最多，給養費短，助檢稍疏，越趨越賤，不若生命等刑，備格易行，遂使自由刑為不適用。故僅一時發現，終歸廢滅，實為古代監獄不發達最大之原因。

乙、中古 中古之世，刑法上基礎之觀念，除復讐，除害，賠償三者外，更進而有感時之觀念，乃因感時進至威嚇之刑治。觀者必謂：使人或生恐怖心而不致入犯罪之途，或主固可分之為二。

一、感時多生 一人犯罪，必致危害社會上之多數人。設一人而使多數人可以獲救，故

四、懲罰之發生。

二、懲罰之發生。凡有犯罪者，國家必加以懲罰以懲治。視其痛苦不堪，而後一般人民懷於犯罪者受懲罰刑罰之痛苦。或有戒心而不致再犯，懲罰犯罪者之主因，在預防犯罪者之增加。

申言以前，死刑僅視之一種，威嚇主義。立坐後，死刑演變而有梟首、鼎鑊、車裂、凌遲等等，體刑則演變而有笞、刑、地絡等類，審訊之時，嚴刑逼供，殘忍酷虐，無所不至。當時監獄，除有留宿病者，與候審及囚禁之性質外，且為一種刑罰機關，蓋當時之刑訊，往往就監獄中行也。其監獄中與今世所謂之監獄，迥不相同。房舍則淋淋漓漓，獄卒則匪如狼虎，衣不足蔽體，食不思以果腹，瘴氣獄中者，絡繹不絕，有即印反古時，監獄如獄併，囚人如餓鬼，埃及古時，獄囚被監，號哭聲多，昏暗陰沉，淫穢不堪，其慘如美國成尼斯之河底獄，法國紐恩堡之地下獄，聞其慘內可憫見當時監獄之情形為何如也。

丙、近世。自古以降，日趨文明，人與知識漸次進化，博愛之風漸日高，人道之觀念益盛，且經濟之理論，實時勢之反映，遂使復讎除害賠償威嚇等等之刑治基礎觀念，日趨沒落，凌遲梟首等等之酷刑，遂漸廢止，懲治實於是代與，自由刑日趨發達，國家法治之精神，遍於全球，監獄改良之風聲，周於世界，執行自由刑之監獄，于是愈底廣成。

第三節 監獄之範圍與目的

監獄之範圍與目的，因監獄意義有法學上之區別，茲分述於下：

甲、監獄之範圍：

- 一、狹義之範圍 狹義之監獄範圍，僅指執行自由刑之徒刑監獄與拘役監獄也，詳言之，即執行自由刑之徒刑監獄與拘役監獄也，詳言之，即執行自由刑之徒刑監獄與拘役監獄也。
- (子) 徒刑監獄 監禁罪犯之監獄。
- (丑) 拘役監獄 監禁拘役犯之監獄。
- (寅) 男監女監 執行自由刑之監獄。
- (卯) 幼年監 執行十八歲未滿之幼年監禁罪犯之監獄。
- (辰) 累犯監 監禁累次犯罪之自由刑監禁罪犯之監獄。
- (巳) 少年監 監禁少年犯罪之監獄。
- (午) 中央監 經費由中央負擔之監獄。
- (未) 地方監 經費由地方負擔之監獄。
- (申) 國家監獄範圍 廣義之監獄範圍，指國家所設之監獄，雖與監獄範圍，且無刑罰之關係，而指刑罰執行人之立場而言。

監獄範圍

與法學上意義學理上之關係，均因之有廣義與狹義之區別。

國家所設之自由刑者，執行刑罰之監獄而言，狹義之監獄，則可包括下列八種：

一、監獄也。

二、因性別關係，劃分于監獄，故有男監女監之分，年，被處自由刑者之監獄也。

三、因價值之監獄也。

四、因刑法，被處自由刑之監獄也。

五、除因狹義範圍之監獄，為當然之監獄外，其他凡依刑律規定者，亦均包括在內，例如下列數種：

六、監獄也。

(丑) 勞役場 對於被處罰產刑不能完納者，為服勞役之執行場所也。

(寅) 管收所 管收民事被告人之場所也。

(卯) 感化院 對於不良之少年，為感化之場所也。

(辰) 習藝所 為預防游蕩犯罪，給與之學習技術之場所也。

(巳) 拘留所 拘留違警犯之場所也。

乙、監獄之目的：

一、廣設之監獄目的 廣設之監獄目的，以預防犯罪為主旨，要言之，可分為下列兩點：

(子) 以拘留為目的 在偵查犯罪行為之際，為防止被偵查者之逃亡，及遲延證據起見

，故予以拘留。

(丑) 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無窮流口，及惡劣少年，皆為容易犯罪之人，今欲使惡劣少年

無惡化，以預防其趨於犯罪之途。

二、狹設之監獄目的 狹設監獄之目的，以改造犯罪者為主旨，詳言之，可分下列三點：

(子) 以執行自由刑改書現罪者之精神，為目的 犯罪者乃濫用一己自由，而因犯罪者之誤

與一放縱者，以刑奪其自由之刑，刑罰之自由刑之本質，則在改造犯罪者之精神。

(丑) 以化除惡習為目的 犯罪者之入獄，多具惡性，今拘禁於執行自由刑之監獄中，一面

防止其惡習，一面以教育啟發其善性，以特設刑場

其坐監之技術，俾出獄之後，復可被善良之途。

(實)以保護犯罪者為目的。十八世紀以前之監獄，多以懲罰或使犯罪者感受痛苦與威嚇而巳，復犯罪者雖因其惡性而犯罪，既而化除其惡性，則仍為國家善良之人民。仍有裨於社會之經濟，不但不應受痛苦與威嚇，且飢餓之食，寒風之衣，疾病之醫藥，出獄之後，以為之準備，是易威嚇之手段，而以保護犯罪者為主旨。

我國現行刑罰中，有監禁制度，及刑罰。監禁制度，或為待訊之性質，或為待決之性質，刑罰時之監禁，直為一看守耳。當時對於監獄之規定，皆然為刑罰之限制主義。

自刑學日趨進步，仁愛之觀念日趨發達，世界上探求自由刑為主刑罰之國家，日趨普遍，而我國之監獄制度，亦於以產生。迄民國十七年，監獄規則修正公布後，對於監獄制度之規定，由原稿之限制主義，演進而為採救濟之法律主義矣，茲將我國立法上認定之監獄目的及範圍之原則與例外，分述於下：

甲、監獄目的方面，以救濟刑主義為正確之監獄意識，監獄之目的，固以統制自由刑，化除犯罪者之惡性為主旨。

乙、監獄範圍方面，以救濟範圍為原則，俾得酌實際情況，固宥起點救濟範圍以外者，應將立法之理由，及監獄內分別之情況與範圍，分述於下：

一、徒刑監與拘役監。徒刑與拘役，雖同為自由刑之一種，但罪質刑罰，完全不同。管理教化，自須相異，立法上以分別設置為原則，在單一監獄之中，則須嚴為分置。（參照監獄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前半段）

二、男監與女監。歐美各國之監獄，現時皆為獨立建設，各國皆置，男女分監，本為監獄之制，自更須為分界，以免混淆風化。（參照監獄規則第四條）

三、幼年監。杜絕罪惡之傳播，為近代監獄之要務，幼年尤易染惡習，其執行之處所，須與成年犯相隔離，以便專施適當之教育，而免惡性之增加，故幼年監以單獨設置為原則，設與成年監同在一處者，亦須嚴為分置。（參照監獄規則第四條）

關於年齡問題，各國刑罰立法例，之不一致，故幼年監以監禁十八歲以下之幼年為原則，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罰即可終止，則其服刑期間，仍得於幼年監繼續執行之，以免功虧一簣。其次我國土地過於廣闊，北部人民之體格，少小即壯健，南部人民之體格，若大猶柔弱，因格發育之情形如是，精神之發育，又易不然，因精神身體發育之地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之規定，俾因地之制宜也。（參照監獄規則第五條）

四、看守所。看守所為警署屬焉監獄。其理由有二：第一，有不得已之情形時，例如當地無看守所，並無監獄之設備時，第一，其看守所為拘押洩事被告之場所，如確定罪狀，判處自由刑後，其在看守所拘押之日期，亦得折合計算之規定。（參照刑法第四十六條），但

在學理上最爲論之。看守所爲待訊之機關。根本並非監獄。近世各國。或因其關係。或因其便利。有認看守所爲監獄者。然殊理之被議之監獄範圍不合。看守所應得曰爲監獄。但須注意者。第一。爲暫時之性質。而非永久之性質。第二。爲須有不得已之情形。始得暫時利用之。設全國監獄之設備。既周全而無一普遍。則此口不合理之規定。宜應廢止。(參照監獄規則第二條第三款。)

五、勞役場 勞役場。乃刑法上對於罰金不能完納者。易服勞役之場所。其性質與監獄之監獄範圍。絕對不合。在學理上應與監獄分別建立。然我國立法上。雖明知監獄與勞役場。學理不應合併建立。但因現時監獄尚未普遍設置。勞役場更無由着手。故有於監獄之中。附設勞役場。並對於易服勞役者。準用監獄之規定。(參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監獄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現代監獄既以執行自由刑。其免除罪者。惡性者目的。與於範圍之規定。恐狹隘爲原則。自無可商榷。關於看守所所爲監獄。及勞役場附屬於監獄之中。固因事實上之不得已。但宜處置。究屬不當。前巴曾之。茲尚有待商討者數點。分述於下。

軍人監 監獄規則中。規定不適用於軍人監獄。俟若有職權者。得暫收監。監獄之。口不得已之情形外。(例如軍人犯罪。當其無軍人監獄時。或外國大刑海陸軍軍刑。相軍人監獄無相當之設備時。)以管轄之不同。遂放任於一般監獄之外。尋軍人會同

其爲重人罪與輕罪之監獄。人檢時不同。然執行自由刑。與化除犯罪者惡性之目的則不變。執行自由刑之監獄。似應以法律特定制立機關。統一管轄指揮之。(參照監獄規則第十四條及本講義第二篇第一章監獄管轄)

二、死刑執行場。爲便利秘密執行死刑起見。各國固有死刑於監獄中行之之規定。我國亦如之。但執行死刑。只執行自由刑之監獄。並不相涉。監獄法中似不應於監獄中有執行死刑之規定。刑事訴訟法執行上篇中對死刑執行死刑時。所定監獄長官之責任亦似宜免除之。(參照監獄規則第一零八條第一款刑部一審訴訟法第四六六條第四六七條後半段第四六八條後半段及本講義第四章第一條第七節)。

第二章 監獄法之意義

監獄法者。國家對於監獄之範圍、組織、制度、以及犯罪者之管束、養育、衛生、制定一切措施之法令也。

立憲國家。保障民權之鉄則曰：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拷問、處罰。我國憲法亦有上項之規定。無論在監禁之前。與既監禁之後。在保障民權之原則下。必須按國家之法令行之。此監獄法所以必由國家制定也。

監獄之範圍。有廣狹者。有狹義者。廣者言之。並不確切認定。應首人語焉。其狹義者。此獄法必自制定其範圍也。

監獄法之推行，適宜監獄機構爲之基礎。設監獄監督機關不確定，則指揮決斷向統一，行政機構不確定，則監獄之業務亦係由遺棄矣。

十八世紀以來，歐美各國，以懲罰政治之含靈起之結果，刑罰思想，固之改變，監獄制度，亦日漸具真，急須尋回原理，度察國情，擬一定之方針，定永久之計劃，貫徹施行，始克有成，監獄制度可謂爲監獄法中最高貴之一頁。

往昔裁判專行於秘密之際，刑罰公因於不廣衆之場，今日則裁判主公開，刑罰主秘密，蓋以權利公開，則一般民衆有監督善惡之機會，刑罰可恣密行者，則在維護屬教，積保大體，監獄之執行自由刑，自須秘密行之，似以秘密之故，忽以濫權之行為，便易發生，是以監獄法對於犯罪者之管、教、養、衛等，一切之措施，必須有嚴密之規定也。

關於監獄獨立問題，英美法系學者，均認爲監獄乃執行刑罰中刑罰之工具，應合併規定於刑罰法之中，而不宜行刑機關有便宜之處置，其法法系學者，以爲立法司法執行三者，雖有關係，但爲保障民權，宜各行刑罰計，則應各別樹立之，主張刑罰只揭自由刑之種類，區別，及適用，至於自由刑之如何執行，則放任於刑罰法之外，其行規定，經世各國立法，多數均採大陸法系學者之主張，我國刑罰法，在世界史上，會獨樹一幟，謂曰中華法系，道長刑不分，行政與司法亦混給一體，學者，就改革局又均呈守成見，以未隨時代同時進步，光緒末年，擬定改革監獄，自採大陸法系之主張，於刑罰法之外，另有監獄律之規定，監獄規則之公布與修訂，亦均與大陸法系學理

其後。現由改良監獄。為處罰法治國家之途。假使即時樹立極優美之監獄。以與定改良監獄之基礎。

第一節 各國監獄法令概況

甲、荷蘭 荷蘭為世界上改良監獄最早之國家。在一七九八年。巴達維亞共和國成立後。制定新刑法。即確定監獄改良之方針。其基本主義。可分為三：

一、須使幼年者習於勤勞

二、罪重宜以勞動救濟之方法而處之。以資獎勵。

三、凡行狀善良之囚犯。則縮短刑期。以資獎勵。

此種主義。世界至今仍未盡為改造監獄之原則。後因法國蹂躪。致改良事業之進行中斷。一八一三年復興後。始脫離其桎梏。而以其固有之刑法。一八五四年以法律付與編專有官告獨居監獄之權力。一八八一年公布刑法。對於十年以下與五年以上之刑期。均以五年於分房監獄之中。一八八六年實施新監獄法。其目的在於十年以下與五年以上之刑期。均以五年於分房施行以京。成績極佳。至今仍保其特改進監獄之先進地位。

乙、比利時 比利時監獄之改良。十八世紀前即已具輪廓。與世界各國相仿。僅晚於荷蘭。後受挫於奧。復隸屬於法。獄務遂告中斷。迨一八三〇年。獨立王國成功。始重新獄政。這標被開分房監獄之例。於謙德甫實行。當此。學務德可配。邱信黎等極力奔騰。旋發布法律。

使監獄隸屬於司法部。制度則極嚴正。房制自一八七零年為首獄法，學者以為極合。前日之
國籍之三十世紀開始未幾，又遭大變之變。國後仍力圖改良。不僅恢復舊觀，且對科學理論之
發展甚多，故分述之。

一、監獄機關方面。一九二〇年有國立高等獄務會議之敕令，為司法部編改諮詢之機關
編開，雖僅數十年之歷史，而成被視為影響。委員中之雷玄、前斯等，均為世界有名之刑法
學者。其任務固以獄政為主要，凡關於刑法之改進，均經討論決議之例。此外並有中興
刑事學所之設置，分總務、建築、會計三部，專負視察各監之責。在各地方又有獄務委員會
之設立，由比處任命當地人士組織之，有監督監獄行政之權力。使我國所設之監獄所皆適
員會之權力為云。

二、犯罪學研究方面。一九二〇年勅令規定有監獄特殊醫務所之設置，其所負之使命
為以犯罪行為作人類學之檢驗。研究犯人生理機能及精神狀況，與道德觀念，探求犯罪之真
實原因。決定有改之處置與待遇。養放將來適合社會之生活。不使有再犯之發生。此外各中
央監獄並有人類學試驗室及精神病醫院所，各監獄之醫士，亦須具有人類學之知識。始克
勝任。有不守紀律之犯人，多係精神異常者，有此等之適當治療，監獄秩序，至為安寧。
而犯罪之再興，亦自漸減少矣。

三、懲罰方面。克勒曼斯十一卷，篤志於監獄改革之改進，曾以反省制度幼年監。其待遇因犯

之宗旨則云：須使犯罪者屬屢於悔，且使受教養於嚴正繩紀律之中，其用意蓋在示以法律，沐浴以教化，促其感悟，使其自新也。一八八八年公布意大利刑法典，廢除死刑，而採用長期之自由刑，並公布監獄律，遂對於不定期刑制之試行，並積極推廣中。

丁、英 英國刑制，雖為不殺文法，但自十九世紀以降，屢以單行法改革舊制，如廢止死刑，限制死刑，以罰刑為附加刑之一種，或廢除特定期刑之一種，以及最終採取自由刑為主要之刑制，皆以單行法行之，其監獄之改訂，經約翰霍布德氏倡議後，監獄之建設，日形進步。施由麥可諾奇氏查明探分制。一八五三年由克魯爾東氏完成階級制，為世界上最完備之監獄制度，近年嚴厲幹監獄則試行自治制。英屬地方自治創始之國家，其監獄向由地方各自經理，制度各殊，效果亦異，後知非統一不能為根本上之改革，遂於一八七七年頒布監獄法，解除地方之管理權，悉由中央統一指揮之。

戊、美 美國一七八九年之法律，縮小死刑範圍。一七九六年，創設分房制監獄於編斯非尼亞州，一八〇二年至奧本建立新監，實行夜間分房制，一九一三年奧本達氏創行囚人自治制，為監獄自治到之真髓。近年不定期刑制之學說，高唱入雲，紐約州之賓爾道拉或化監獄，即為世界上實施不定期刑制之第一監獄，效其法令雖州與其異，獄具其制，獄垣固不倖統一。然其使罪犯罪者之目的則不變。而對於監獄制度方面之新貢獻，實有不朽運法之功。

己、德 德國於一八四〇年頒布刑罰法，廢除刑罰之雜居制，其後歷時漸有改良之議，然未及身刑制，

或至折衷，或至廢止，或至修改，或至各邦政府，無所不從，受之國家多故，戰爭頻仍，獄政之改良，或成或望，加以管轄方面，因內政部與司法部之爭議，竟以法律規定中央監獄內政部，地方監獄司法部，分屬之基礎修定，監獄之改造，遂為形勢所迫，迫而政府成立，漸制新刑法，至一八七九年隨有自由刑執行法案，提出於聯邦會議，然以各邦不認負擔設監之義務，終被擱置，歐戰以後，社會經濟，頓形衰頹，犯罪者日益增多，監獄之困難，日益加重，自一九二三年希特勒氏攝政以後，一變為二八七〇年所頒布之各個刑罰之刑法，而制訂公利先於私益之立憲原則，其中心思想，亦增高國家之權威，與德國社會之繁榮與福利，並重於重罰受個人之犯罪行為，如累犯之加重及保安處分，則化方策也，皆以公利為先，不啻犧牲個人之自由也。其刑罰之實施，向來因時制宜，制以錯雜，是時乃與各邦聯合會議，計劃統一方案，以冀共同改革之標準，一九二三年八月曾魯士頒布監獄行刑原則，即以希特勒之刑事立法為中心，各邦多仿效之。

庚、蘇聯 蘇聯革命以前，帝俄時代之監獄，無足稱述，而今日蘇聯之監獄，則刑治上已處之不同，趁有別開生面之概，其刑法既入刑祇有過失，不認有囚禁，所謂過失者，係指足以危害社會秩序，而須由國家加以干涉之行為也。其刑罰立法之三大原則，即為：

- 一、懲罰國家社會及經濟制度之過失行為。
- 二、懲罰個人之過失行為。

三、以公共福利之過失行為（如妨害國家衛生或健康等）為。

其刑罰之目的，則爲：

一、應糾正或感化過失行爲或偷竊；

二、爲保護社會與感化犯人計，故監獄必須爲適當之處置與分罰。

三、估惡不殺之犯人，必須使與社會永久隔離。

監獄行政機構，有下列三種：

一、民衆委員會 隸內政委員會，爲全國監獄管理之最高機關，並由民衆委派委員於各行政區域，向上接受指揮，對下監察行政。

二、支配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及各行政區域開設支配委員會，以支配犯人，監督刑罰，訂立新法，及改良監獄之紛論與計劃等爲其主要之任務。

三、監督委員會 由典獄長法官財政局代表組織之，稱曰三角管理。與各國監獄行政之機關於典獄長一人之職務，迥然相異。

其處置待遇囚人之方法，亦與各國不同，由其監獄法明白規定者，約有下列九種：

一、不用戒具。

二、不用獨居監禁或鄙視方法。

三、工作勤謹者可以兩日勞役代三日之拘禁。

四、服勞役之犯人一律受勞工給定保證。

五、服勞役超過最初五個月者，服後每年有兩星期之休假。

六、服勞役所得之工資與普通勞工之工資同。

七、進修教育之娛樂必須參加。

八、得許觀看雜誌及外間刊物，但許研究戲劇音樂等。

九、管理最高級之犯人親自治刑得許組織自治團體。

幸、日本 日本古代監獄，採用我國唐代制度，設左右獄於西東兩京，給囚糧食，雖不優厚，然較歐洲古代，實勝一籌，蓋受我國文化之薰陶有以致之，但其待遇囚犯，唐於平民而寬於貴族，殊失公平之旨，明治主政後，銳意革新，其御國之二年即頒布監獄規則及懲罰監獄法案，其宗旨有曰：獄務屬以仁愛人，非以殘虐人也，所以懲戒人，非以痛害人也，六年廢苦杖刑，七年移全國各府縣恩決未決口監，節內務省管轄，八年定囚徒給與規則，十四年廢給與規則，而定在監人備工價規則，復頒布監獄規則採混同雜居制，二十二年公布第二次修正之監獄規則，採改良之規則，四十年改正刑法，四十二年刑法修正布監獄法，一團而採完全之階級制矣。

第二節 我國監獄法令之演進

我國古代監獄，名稱繁夥，如夏臺，如美里，雖載諸典籍，然多不可考，周禮秋官大司寇云：以國土粟教養民，凡囚人者實之圜土，而施職乎焉，以國刑罪之，其後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尚圜土者，此時歐洲尚在哥倫林特時代，西我國古聖先賢已創本其高深遠也。

演爲光明之熱制，未始非文化古國之光也。

秦漢之際，酷吏迭出，如諸衣塞途，圍圍成市，咸陽之獄，慘虐異常，皆形害當時之監獄。漢魏兩探威嚇主義，關於監獄治令方面，故多略焉不詳。

唐代有獄官令一篇，記載甚詳，凡囚加桎梏等，皆從罪之輕重有差，凡獄舍五日一廩囚。夏給漿飲，每月一沐，唯禁金刀錢物，疾病給醫藥，貧者釋械，每歲正月，刑部遣使巡檢，所望閱獄囚桎梏繩餉等治不加注者，是當時對於犯罪者之保衛，已具相當之規模。

宋代開寶二年，下詔南京五日一巡視，酒掃獄戶，洗滌枷桎，貧不能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懸繫小鐘，即時決遣，不得淹滯，且見當時執政者隨時在注意改善獄政中。

明代法舍，凡牢獄繫囚，分男女收禁，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特表優異，罪刑輕重勿混雜，枷桎常洗，席蓆常鋪，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油燈，病給醫藥，因病許家人入視，苦楚以下，許保外醫治，當則時之情形，不僅對於犯罪者保衛而已，而於監獄制度方面，亦有相當之貢獻，惜未能貫徹施行，遂致成獄罕見。

清初監獄，一本陳制，可法行政，均相混舍，除可監屬臬司外，餘皆爲行政衙門之附屬品，合國監所雖達二千之多，陳腐落伍，自不待言，亦無單行法令之頒行，十九世紀，各國法制，日益進步，而我國之刑罰與行刑制度，尚沿古制，未稍改革，適國勢衰頹，外交失敗，列強遂藉口以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加之殘殺，遂消末葉，士大夫知其足以亡國也，遂倡改良司法與監

獄之興，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趙爾巽奏准各處巡閱犯習藝所，為造就司技及監獄人才起見，於光緒三十一年創辦法政學堂，設監獄專修科，由日本河津次郎博士任教授，並由其起草監獄律，凡二百四十條，以分房拘禁為原則，當時監獄悉為混同差局，想改革伊始，人才極窮，均有志趨，當局雖銳意推論，然卒難普遍實施，監獄律因之亦未能公布。

民國成立之三年，頒布監獄規則共一百〇二條，即依據監獄律草擬，而酌加刪改者也，復訂監獄處務規則及監獄圖式，又訂看守所暫行規則，使羈留刑專治告人之場所，與監獄劃然分立，其他舊監改良辦法，假釋管理規則，出獄人保釋等獎勵規則及監獄官制，看守所服務規則，監獄報告規則，管收暫行規則等，均次第頒布，於是監獄與合，初具規模。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實行五權分治，司法獨立之精神，於以表現，民刑諸法，次第公布施行，監獄方面，每部部，現由司法部行政部，於十七年十月以第十一號部令公布監獄規則，並有監獄處務規則，監獄教誨師師範中處務規則等條之頒布，對於合理監獄建立，本極積極，惟圖設置中，最近抗戰軍興，稍形停頓，但戡後之犯罪問題，自防止再犯之監獄建設，自當努力進進，以期刑罰之統治國家之地位。

第一篇 監獄機構

第一章 監獄管轄

監獄管轄云者，指監督監獄，與管理監獄之機構而言也。關於管轄問題，近世學者主張不同，各國制度，亦各異異。有採分屬主義者，有採統一主義者，而統一主義之中，又有主張司法部行政管轄者，有主張內政管轄者，有主張獨立設一部會者，莫不紛紜，方法不一。茲分別論之於下：

甲、分屬主義 分屬主義乃以監獄最高之監督權，分屬於各部。主張此說者，以為監獄執行之行政事務，與內政有關係，故與司法部相聯，必分屬於有關係之各部，始克收指臂之效。又如中央暨則之中央，地方暨則屬於地方，管轄便而無不致有顧長莫及，獄吏舞弊之弊，德國採此主義，法國亦然。看守所屬司法行政部，普通監獄屬內政部，為地獄獄徒海軍部，以採分屬主義也。

乙、統一主義 統一主義乃將監獄最高之監督權，專屬於一部，主張此說者，以為監獄為國事業，如不統一監督，則全國之獄政，必不克同時進進，而陷於參差不齊之畸形狀態中，豈非統一監督之不可。統一主義以各國實施之不同，又有下列三種學說：

一、內政部制 主張此制者，以監獄乃改造人民罪惡之機關，自感化之目的觀之，故應

屬於內政部。英國由內政部管轄，部中設監獄局，以總管全國獄政。

如前所云，尚待原設部得主張此設者。以監獄乃司法之結果，且為執行刑法上刑罰之工具，

故應屬於司法部管轄。此則對於司法部中設中央監獄局，以管理全國獄政。

據此，司法部與內政部相持，主張此說者。以監獄關係於國家社會之大計，必須由中央設立機關，以管理之。此次刑於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以法律設獄政各部，關於監獄制度，遂期各地監獄，而查核其價值。

獄政不為統一，則監獄制度為不完美。此分屬主觀之不足探心。但分局主義學者，應以統一管轄，始能求其統一。有願行政改革者，本來自應探問之。欲求每一監獄均受嚴密之監督，而思

圖統一，至難得者，為獄政之統一。於是又有中央機關之產生。

政府機關之地位，為最高獄政監督機關與監獄之圖。圖上使受刑者，對其直接監督各處監獄之機關，必在中央之機關機關。由委任於地方官者，有制定監獄區域，日特設監獄之中央機關

者，亦有委任於地方官者。或由各官兼管者，不過學制對於獄政宜兼管監獄。有表示不滿者，其意實

以轉權集官及民為團體，對於刑事被告人之原告，以原告管理被告人刑罰之事務。於通例有不合，

但據事實，原告管理刑罰被告人之身分，固不相同。為原告者，其於刑罰被告人之地位，而管理

通獄獄政，則其地位，固不相同。其地位，並監督監獄行政人員，趨於公法之軌道，由其地位之可推知也。

我國督獄管轄。探統一主義之司法制，設司法行政部中設監獄司以統轄之，復因懲緩範圍，每二年派員視察監獄一次，以資監督，尙恐難期周密，特許檢察官就近視之，並以各高等檢察長爲中間機關，庶監諸不無地方法院者，則設監獄所協理委員會以督促之，屏以濟統一主義之弊也（參照監獄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分屬主義與統一主義相較，以統一主義爲宜，前已言之，確統一主義中之內政審判，則不若司法行政審判，其理由有二：一、監獄與司法有聯帶不可分之關係，二、監獄主要之任務勸止再犯，犯罪之構成實淵源於司法也。但從觀上列學理，則中央獄政範圍，似應探獨立局制，一、足以示慎重感囚之意，二、獄政足以勸一，三、足以專責成而促改過，如是則畸形之監獄，與無弊這囚之事件，庶幾可以根治絕迹矣。

第二章 監獄行政組織

各國監獄管轄所採之主義既有不同，其關於監獄之行政組織，亦因之而異，分屬主義之監獄行政組織，權力過大，不特監獄行政方面有獨立之權，即監獄制度之選擇，亦有自主之權，我國紐約之奧布命監獄獄官爲房制，而英屬道拉監獄則探不兼刑罰制，要與道監獄則採自治制，同一地方之監獄，制長相區殊，其行政組織，尙更因制度之關係，而各自爲政，統一主義之監獄行政組織，其權力僅有修養管理監獄之任務，對監獄機關須接受其命令與指揮，且每一監獄中之行政機構，均須有統一之規定，我國探統一主義，前已言之，設關於監獄之行政組織，有一定之規

定，茲將其組織與任務，分述於次：

甲、組織

監獄設第一第二第三科，科設主任看守長一人，另設教務所及醫務所，教務所設主任教務師一人，醫務所設主任醫士一人，而設典獄長一人以總理之。典獄長每週須召集上列之主任看守長，主任教師，主任醫士會議二次，謂之曰監獄官會議，佐理人員，則視監獄容量之大小，學務之繁簡，及國際上，勞役上之關係，而定看守教師醫士技師人數之多寡，至於階層監獄之分設，不設科層則必要之情形時，得由典獄長呈請司法部核定之。

乙、任務 醫務所之任務，承典獄長之命令，處理囚人檢診治療，調劑藥劑，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教務所之任務，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從事進德之培養，三民主義之灌輸，及刑智之開發等，至於典獄長，監獄官會議，及第一第二第三科之任務，則分別詳列於下：

子、典獄長之任務

一、嚴守關於監獄一切法令，督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二、擬定例行公文書之辦法，及裁決各科因事務與權限關係之爭議。

丑、看守長

以嚴役在監者。

典獄長之主要官署之命令，應即入關示簿，俾示所屬各員。

三、對於囚人，及其一切設施，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六、監獄中之刑罰器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者之一切物品典獄長隨時自檢之。

七、監獄不守檢閱時，須親自督同。除必要時不得使其他官吏列席。

八、訓練及巡視。

必堅，得為消勵，及其他非常之演習。

獎勵：英國有財送，須注意整理與保管。

十、每年檢閱。

以監及其他場所，在二次以上。

十一、監獄職員之職務，在監督之檢閱及遵守事項，得於法令內發相當之命令指示之。

十二、每週須召開監獄官會議在二次以上。（參照監獄規則第九條）

（五）監獄官會議之任務

一、關於調查監督者身分事項。

二、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三、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四、關於教育教誨一切事項。

五、關於新入監者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六、關於在監者賞罰事項。

七、關於出獄人行狀與家族之關係，及能否保證事項。

八、關於在監者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九、關於在監者自衛訓練事項。

- 十、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十一、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實) 庫一科之任務：

- 一、各口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二、職員之任用聘任免職等進階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製與保存。
- 三、刑罰之典章及蓋用。
- 四、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與各項報告之作成。
- 五、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履歷等項。
- 六、職員之在監者及監外人民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七、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八、在監者書信及令狀之一切文書之收發。
- 九、在監者身分調查及身分籍之編製管理。
- 十、總監署之指紋攝影及保存。
- 十一、在監者攜帶物品之受檢及保管。
- 十二、刑罰之請假及刑之執行區分。
- 十三、公用及在監者使用書籍之編製及保存。

十四、在監者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十五、赦免假釋徒刑之申請及執行程序。

十六、在監者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十七、在監者之接見及送入之處分。

十八、贖銀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十九、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二十、不同於各科所主管之事項。

(卯) 第二科之任務：

一、監獄警備及在監者之戒嚴檢束。

二、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三、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四、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五、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六、監房及附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七、在監者之押送。

八、在監者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九。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十。監獄之傷病檢查。
- 十一。囚人物品之分配及管理。
- 十二。作業器具之檢查。
- 十三。在監者監房工場之異別。
- 十四。在監者各種呈請之調查。
- 十五。在監者病狀之視查。
- 十六。在監者發見竇犯之監視檢閱。
- 十七。在監者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十八。在監者逃走之追捕。
- 十九。在監者入浴頭髮之施行。
- 二十。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廿一。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廿二。在監者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廿三。口等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廿四。在監者賞罰之施行。

廿五。在監者以該教育之管理。

廿六。送入口之檢查。

廿七。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廿八。墓地之管理。

(辰) 第三科之任務。

一。物品購入收支及保管。

二。繕修及修繕之工部之職務。

三。不用品之處理及保管。

四。製作品之貯藏保管。

五。物品買賣之工部之職務。

六。保證金及保管及郵送之收支保管。

七。備置之出入。

八。心算的及算術財產之管理。

九。工業之口頭選擇。

十。工業之程度測定。

十一。工業之課程實施費之計算及地區之升降。

- 十三、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十四、資本金之調查。
- 十五、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十六、作口之原料製品器具之收支及保管。
- 十七、在監者食單更身之調查。
- 十八、看守所以下貨真品之調製及保管。
- 十九、在監者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及收受。
- 二十、工費率得之契約。

第三篇 監獄制度

第一章 雜居制

雜居制者，集多數囚人，施其飲食坐臥，作業服役於同一監獄之中，不加隔離之謂也。雜居制實可分為混同雜居制，兼類雜居制，改良雜居制，及大雜居隔離制等四種：

第二節 混同雜居制

混同雜居制者，不分男女老幼，罪質則名，雜居於同一監獄中，不加隔離之謂也。古代監獄監獄法講義

之情形，大抵如是。混同雜居，固監獄容量之大小，又有大監獄與小監獄之區分；

甲、小監獄 小監獄者，即人數較少，範圍較小之監獄，採用雜居制之謂也，其管理與設備，多不完善，年階短，囚徒刑名，亦不彙類劃分，甚至男女老幼，亦不使之隔離，至於作業勞役，多爲儀式上之動作，徒有其名而已。囚人種類，不外累觀短期之乞丐與浮浪者，及以監獄爲常住所之習慣犯，或因誤犯微罪之初入獄者，及養成牢者，綜合以上數種性質不同之囚人，終日聚處，遂觀監房禁地，儼如交際之場，而彼初次入監者，一與囚人相習，足以助長其作奸犯惡之念，有因陋襲爲習慣犯者，且彼等相聚，所談之言詞，非竊盜之神妙術，即浮浪者之漂泊談，各誇其平日作惡玩世之豪闊，而研究今後進行之手段，言者眉飛色舞，聽者魂奪魄馳，孰知其沉吟鐵窗之日，正爲與其他習慣犯盟心握手結交定契之良會，加之飢不食，寒不衣，稍有疾病，醫藥無所不至，遂使受刑者不感刑罰加於其身，反視爲獄上之樂土，其不墮入習慣犯之深淵者，幾希矣，有關小監獄爲犯罪本學校者，良非虛言。

乙、大監獄 大監獄者，即五百人以上，千人以下之監獄，而採用雜居制之謂也，查閱乘三五十八爲一囚，使服勞役，夜間乘六八十八人爲一羣，使其就宿於一屋之中，羣居終日，言不及讖，常入如此，罪囚又何待言，唆使教好，廣播罪惡，竊賊小偷，淪爲盜匪，墮戒護周例，視爲嚴審，懲求易防止之也。

第三節 羣類雜居制

彙類雜居制者。於雜居之中，分別彙類，使其同處之謂也，其分類之標準，約舉於下：

甲、因性別而分類 如男囚爲一類女囚爲一類是。

乙、因刑名而分類 如處徒刑者不使與拘役者同處。

丙、因罪質而分類 如犯風化罪者不使與竊賊盜罪者同處。

丁、因年齡而分類 如犯人至二十歲以上者不使與二十歲以下者同處。

戊、因犯數而分類 如初犯之犯人不使與累犯者同處。

己、因危險而分類 如強盜惡烈者不使與怯懦者同處。

彙類雜居制，口說之混同雜居制，略有進步。然多人習染，尤以夜間密談爲更甚，其傳播罪之弊，或可稍減。然究未能全歸稍減，我國立法，除以分房爲原則外，其雜居者，必須彙類而分處也（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及第二第三第四各條）。

第三節 改良雜居制

改良雜居制者，即查閱雜居，夜間分房之謂也。此制存名雖雜居制，查閱在案日昭彰之下，使囚人共同雜處於工場之中，以從事工作，絕對不許任意交通，任意言談，除工作之必要，得管理官吏之許可，方得發言外，餘皆閉口。亦如在禁止之列，違者予以相對之懲罰。絲毫不容假借，蓋欲使其惡性爲善良，必先嚴杜囚人交接，以爲其互相傳播惡性，官廳爲交接傳染之媒，是以非注意沉默不爲功，以注意沉默之故，故又有謂之曰沉默制者，夜間則以多人聚處，監視四周。

獄必分房以階統弊，是取雜居制之所長，使共同工作，節省開支之種種設備，固合經濟原理。去雜居制之所短，使囚人夜間個別隔離，以防止惡化之傳播，亦甚合於感化犯人不能增加惡化之查禁原則，就之上述混雜兩制為優，故學者亦有謂之曰中和制度者。

第四節 大雜居隔離制

大雜居隔離制者，乃於大雜居之中，設該犯之隔離之鋪也，德國獄房之監獄即係此制。其方法將監獄分為兩部，每部有大堂數間，每間置囚牀數十，每牀以鉛皮隔之，高約七尺，上蓋鐵絲網，牀前者門，門亦有網，使於大雜居之中，小有隔離，力謀消滅雜居制之弊，其刑室約有五階

甲、所佔之面積不大，而修造甚多。

乙、可以限制任意交遊，相互往來，而免惡化之傳播。

丙、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丁、管理便利，（看守容易於監視）

或。主要者為可以節省經費，在經費拮据之時，雖有改良之心，而無經費之力者，可

曾以此法以救大雜居之弊為第一。

我國在監獄改進之過程中，有欲處監獄會一度仿行此制，但曾囿於經費，為一時之補救則可，為常久之法則，則未必當，蓋此制究不合於監獄感化之立法原則也。

第二章 分房制

分房制者，乃分別囚禁犯人於各備監房中之謂也。或稱獨房制，亦有名之曰隔離制者。其立法之初衷，不過將犯人禁閉於獨房之內，威嚇之，懲戒之而已。北美合衆國之賓夕佛尼亞監獄，利用此法，更加改進，不用之爲幽居寂寞感懲戒之工具，而以之爲預防傳染改善感化之方法，執行結果，成效頗著。因之採用者日益多，而刑法之性質日益嚴，遂分爲兩派：一派主張絕對嚴懲者，謂之曰嚴正分房制；一派主張比較寬加者，謂之曰寬和分房制。

第一節 嚴正分房制

嚴正分房制者，以分房監禁之義，尤須加以嚴正之區別也。其方法在使犯人與他囚不得直接與見面，無論何時，不分晝夜，不問身體休息，運動與沐浴，教誨與教育，概用隔障，分別各禁，四人出房，用宿徑面，只露兩目，彼此不能相識，至於教誨教育之場所，均爲一種特別建築，墮下爲圓形，前後高低，因人坐於其中，形如梁架，左右後三方均隔以木板，惟前而外障，教者居上，可以監視，囚人如欲左右顧盼，則絕不可能，其用意防止囚人互換字片，及互交書牘，但行此制之監獄，恐衆能自感爲推行盡善。

第二節 寬和分房制

寬和分房制者，乃以囚人各室分居爲原則。但作業運動通曉之時，不加嚴戒之隔離也。其方法，蓋問使共同作業，以爲幽閉寂寞之苦，夜間則絕對分居，是以奔馳嚴正分房制者，或以此制

爲宜

第三節 分房制之利弊

分房制之要旨，至使犯罪者感受自由之益，而受嚴刑罰，而促發其悔改，而促發其利弊。

甲、分房制之優點，約可分爲四項，茲分述於下：

一、足以完全制奪自由。囚人處於分房之中，凡飲食坐臥，左顧右盼，無非監牢之監督，絕無外物之誘惑，欲脫逃而力未逮，欲反抗而勢孤弱，始知無上之國法，及嚴正刑法之足畏，不特感力，足以使其循規蹈矩，不費唇舌，足以使其自怨自艾，豈可以完全剝奪犯人自由，而化除其惡性。

二、足以預防傳播罪惡。分房制最大之優點，在使囚人間不互相傳播惡性，蓋初犯與累犯相處，必致受其薰陶，今分房隔離之，一方不使惡性侵入，一方更爲分房防同，以有益之聯絡，啓發其善念，則漸進可以達到回後善良之本質，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

三、足以達到平等待遇。犯人各別分房，無論其爲兇惡，爲怯懦，絕不似舊居制之可使用強暴手段魚肉怯弱之人。

四、足以保存羞恥。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今既犯罪，而復與多人相聚，其心理上，以爲犯罪不僅我一人而已，其羞惡之心，至此全歸消滅，而以犯罪爲平常矣，今使個別隔離，保

存其羞惡之心，則悔改之念，可由此而起，且惡行之行，其心向上，當能認爲係可恥之事。憐憫人知，今何別隔離，以保存其羞惡之心，亦易達到感化之目的。

乙，分房制之劣點 分房制之雜居，自爲優良，但經費浩大，建設困難，易損囚人健康，及管理與作業之不便等，爲其缺點，茲分述於下：

一，需龐大之建築費 分房制之監獄，地面須大，房間需多，教誨堂，教育室，運動場，及作業工場等，皆須爲特別之建築物，亦龐大之經濟力，不克建立，此非獨我國不能立即全國舉辦，卽世界上最富裕之國家，亦感覺困難。此分房制難以實施之一最大之原因也。

二，由立國之根本着想，建立分房制之監獄，一時雖耗國帑甚多，然能使惡人改善，惡人減少，則國家社會所獲利益之宏大，較之建立分房制監獄之費用，超出不知若干倍以上。盧癸學君在華僑云：分房設備，一時雖耗多金，以執行完全之行刑法，比較設備不完善執行不良之行刑法，顯適合於經濟節約之理旨。換言之，即執行不良之行刑法，國家社會之經濟上損失極大，以行良好之行刑法，社會國家經濟上可免受損害，故經費多金，仍認爲生利事業，在事實上尚感覺建築之艱難，但學理上之研究，則未足其爲分房制之病也。

二、易損害囚人之健康 人喜交際，尤樂合羣。今使分房獨處，枯坐無聊。鐵窗高窗，戶扉嚴扃，聽聞觀望，全不相通，孤苦寥寂，一物無睹，人生之樂趣全無，腦中之幻想以起，健康由此損害，精神病於以發生，且憂慮過度，易於觸壁自戕，此則爲分房制不適宜之

禮也。

三、作業不便。人籠在監，各居一室，作業之時，在教授技能方面，須個別爲之。設使多人雜處，教授一二週，能使百數十人開眼，今則相反。使用工具方面，如係雜居制，則設備一三份，即可供全體囚人之共同使用，今人各一房，勢非人各一份不可，費備既多，經費愈鉅，是亦分房制之弊也。

四、管理不便。人各一房，視察難周，管理方面，用人既多，而囚人之秘密動作，仍難第一嚴密加以監行。

第四節 分房制之期限

分房制，有關於於嚴階者，有關於於損害囚人之精神及健康者。由前之說，姑息以從新。由後之說，是適爾不爲善之所設，皆非分房制之弊也，故學者主張六十歲以上之老者，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及病弱殘廢者，皆不施之分房其他且須對於分房期限，加以規定，迨此期限，即令遷居以調和之。

或各國之分房期限，比利時爲十年，荷蘭爲五年，挪威爲四年，德國爲三年，英國爲二年，法國爲一年，據德國學者枯摩曼云：分房拘禁之期限，須斟酌各地人情風俗，各國不必相同，就歐洲情形而論，大抵以五年爲適中。

我國立法，以分房爲原則，但認爲精神身體不適當者，得不受分房之拘束。其分房之期限，

即以海國區域廣大，因國地制宜，由監獄長官得酌情形核逾三月以上之期間，立法補助，最為適宜（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附屬制

附屬制者，自定刑期，分為三級，依次核之結果，由分房而進房，由結房而假釋，順序層進，逐漸從寬之監獄制度也，故又有名之曰累進制者，亦有因其折衷於分房與結房制之間，而名之曰折衷制度者，其目的在使犯人經此附屬，而盡除其惡性，領歸於良民之順序，故先之以分房監禁，以收其精神，繼之以羈居監禁，以領其合羣，終之以假釋出獄，以為投身社會之試驗，由嚴而寬，由干涉而逾而為自治主權，層遞而進，力求刑罰目的之達到，循序教化，以冀感化主權之貫徹，方法遂層寬和，待遇遂層優異，在監之囚人時時有希望之心，亦時時有改悔之念，意旨之善，方法之良，在監獄制度中，當首推此制。

考此制之施行，始於英之愛爾蘭，故亦名愛爾蘭制，在一八四零年時，英武官馬可羅尼，任羅夫窩克島（澳洲）之軍，該島為海處流刑者執行之地，島之四週，風號霧慘，而島民俗尚，異常兇惡，最嗜殺伐，早犯尤不易管，時有脫逃之虞，獄官苦於無法維持，不得已用極嚴酷之懲罰，乃屢逾愈甚，反動愈大，成績亦愈劣，馬可羅尼惻憫之，乃提出限制於下院，領以數年實行，分為四段，一，分房，二，羈居，三，中間監獄，四，假釋，男女各異其待遇，囚人

第二級假，入中刑監獄，中刑監獄為過渡之地位，介於自由刑與普通社會之間，待遇甚寬，其待遇與旅館略似，朝出營獄，薄暮歸宿，獄中執事，均由囚人任之，囚人有定時，在法定限度中，行動益為自由，其待遇約如下列：

甲、不設監視而外役。

乙、不穿囚衣。

丙、自己可覓工資之大部分可以任意支配。

丁、不設特別懲罰方法，惟有濫用自由或違反獄則者則令同居於雜居監中。

戊、與人交際，完全自由。

己、由此級可希望獲得假釋。

要之此制之特徵，在養成犯人守法之習慣，為由監獄返還自由社會之過渡，理想誠佳，但各國以既有假釋之階段，不必再有類似假釋之中間監獄一級，故近世所行之階級制以三級為最多。

第一節 階級制實施之方法

階級制實施之方法，分為三級，第一級分房，第二級雜居，第三級假釋，茲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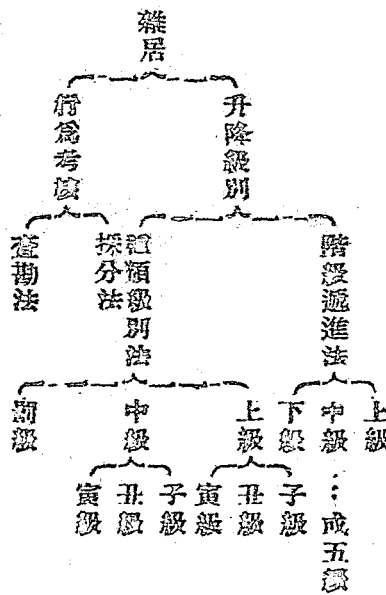
甲、分房 初入監者之第一階段，必置之分房，其分房之狀態，表面上似與分房制無異，但實際上則其目的在完全嚴謹制奪犯囚者之自由，與改善其精神，其內容與分房制頗有不同之點。

一、分房之時間甚少，僅例六個月至一年。

二、閱讀書報。發見親友通信等一切惡惠待遇，一概禁止。

三、謀以簡單而易於厭倦之工作。

乙、雜居 所謂雜居者，不過差間使混同就役於同一工場之中。夜間則仍須分房拘禁，此與中國罪犯之怪情品行罪質犯數，分爲數級，並斟酌其行狀之勤怠，而黜陟之，其階級升降之施行，及考核之方法，各有二端，約如下表，並於其後詳述之。



一、升降級別

(子)階級遞進法 在雜居之中，又頓劃爲上中下三級。或甲乙丙丁戊五級，亦有分爲

圖級者，圖因其之形狀，及考核之結果，以爲升降，級愈高者，待遇愈優，達最高級時，雖前期未滿，即准其假釋。

(丑) 圖類級別數 此法劃分總居爲上中下三級下級有懲罰之意，故又名罰級，罰級不再普分，上中兩級，則又各分子丑寅三級，偶惡犯及初犯由分房後，即入上級，習慣犯則升中級，其不良者入罰級，各依其本級之行狀，以爲升降，既升上級或中級，而有違犯紀律者，則降至中級或罰級。

按上法創爲圖類，惟荷蘭行之，執行頗爲不易，故普通僅分三級，始則應密限制其自由，繼則舒緩其限制，終至予以假釋，使其其經遲善之路，而趨自由，故第一級之期限不可短，第二級品行不良者，則必貶黜於第一級，第三級之品行不良者，則拘禁於普通監獄之中，爾則奪其階級之希望。

二、行爲考核法

(子) 採分法 以勞績爲標準，在監者某項行動，某項成績，應給合若干分，即應升級不及若干分，即應降級，給分之辦法，預先訂定之。

(丑) 查冊法 監獄官吏根據調查視察之結果，提交監獄官會議，公決應升或降，惟須預先規定進級之標準，以免有長短參差之弊。

丙、假釋 假釋者，謂犯人在刑期執行中，認定其有悔改之行爲，得以行政之處分，始許

其居住獄外之即也，附設制之假釋，必須經過第二般之囚人，有行狀甚良，改過遷善之顯徵，經
考察確定，認為不致再犯者，乃得免其假釋出獄，所謂假釋者，不過將刑期之一部，於監獄外寬
大執行，不得認為係自由人，但如在外有犯規舉動，則將從前之年月日註銷，仍令入第一般，對
於法院判決之刑期，毫無變更，查假釋者，乃假定出獄，以為將來具出獄之試驗耳，此時尚未及
具出獄之期也，假釋之執行，不獨可對有初犯刑者行之，對無期徒刑者亦可行之，且不獨可對無
期徒刑者行之，即不探階級制亦有行之者，茲將假釋之要件及其手續，分述於下：

一、假釋之要件 凡在監之囚人，固均有假釋之希望，但非今日入監，明日即可假釋也
，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云：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
逾三分之二後，由監獄官呈請司法行政部，得許假釋出獄。但刑期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假
期規定，可知許可假釋者，必須具備下列之要件：

(子) 須受二年以上之徒刑者 刑期過短之犯罪者，僅受假釋之待遇，則今日入獄
，而明日即得出獄矣，且無長時間之觀察，無由知犯罪者之心性真偽，故必須受二年
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丑) 其刑期之執行已經過定期間者 非受長期刑之囚人，不許假釋出獄，前巴奇
之，英國以五年，德國以一年為最短期間，一則不免失之過長，一則不免失之過短，查
於短期囚人果否真心悛悔，不得而知，過長則除期限以上之受刑者，必有不幸而不及受

此實惠，且無從鼓舞囚人之希望心。故我國刑法除須二年以上之徒刑者外，並有須其刑期已滿執行二分之一者之規定。

(寅)須有後悔之實蹟 須在監之囚人確實悔悟，並須監獄官吏與法院認為有悔改之實蹟，與有假釋之價值，且須證明其出獄之後，確能保持其端正之品行，而後方可為之。倘有假釋，故雖未犯獄規，未受懲戒，尚不足為申請之理由，反之雖呈現獄法，情有可原，且真心悔改者，亦無礙其假釋之權利，若僅以未犯獄法，未受懲戒，遂許其假釋，則習慣犯罪次出入監獄，熟悉內情，巧於趨避，將不時沐浴此國恩矣，又或因其會犯獄法，遂不許其假出獄，則初犯者惶恐失措，無心錯誤，雖直心改悔，亦不能享此權利，不啻是非顛倒，且阻其向善之途矣。(參照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

(卯)出獄後須使其有正當職業 德國獄制，凡囚人許可其假釋時，必須由監獄定其出獄後有正當之職業，或得承諾人承諾其確定能自謀生活者，方可行之。我國亦有是項之規定。蓋犯人雖有後悔之實蹟，然因迫於飢寒，不得已而重再犯罪者，往往有之，故有是項之限制也。

二、假釋之手續及其限制 我國許可假釋之權，屬司法行政部。在監者雖達假釋之期，如監獄長官認為有後悔實蹟，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者，不得申請假釋，假釋之權歸於除填具該在監者口年身份簿外，并須將監獄官多數同意證明書，送交司法部，以昭慎重。(參照

獄規則第九十三條

獲釋出獄者，在假釋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

(子) 視正業保持善行，

(丑) 受保護管束，

(寅)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經監督官之許可，

如有違背上項之限制者，監獄長官應停止假釋處分，並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參照監獄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假釋期間，如有更犯罪，受拘後刑以上之宣告者，或觀假釋管束規則者，得停止其假釋，停止之後，檢察官發出拘票，依舊送監獄執行，出獄日數，不得算入刑期內，仍須補足其未了之刑期，但假釋滿期，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則其假釋期間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四二〇 附級制之待遇

附級制之實行，必有優遇方法，以生其奮進之心，而達漸次改善之目的，其方法約分為四，列述於下：

甲、各級囚人之衣服工場宿舍，均當視其階級之等差，嚴為分別，此類以後處服用示其優異
乙、食糧之多寡，以其質料之精粗，亦當分級制定標準，必逾級後，始得增加其分量，總要

其質料。此係以食品示其優異。

丙、宿衛之豆室，以及掛見類夜，各級均有一定次數。以爲限制。必須進一級。乃得增加其度數。此係以交符示其優異。

丁、賞與金爲囚人作功之所得，同一服役，其應受之賞與金。必依進級而有差之分。此係以經濟而示其優異。

典獄者隨時以上項之比例而宣告之，使囚人更生羨慕。則在下級者，惟恐不得升上中級，中級者惟恐不得升至上級，不知不覺之間。自能刻苦精勤，誠意遷改，以求達到其希望。而從前犯惡之惡念，亦將消滅於無形之中矣。

第三節 階級制之利益

階級制，初則引其改觀，終符之以優稱，並維護其出獄後之生活，使復歸於有利社會之途，其利益大別爲二：

甲、喚起囚人希望，養成良善之習慣。階級制者，初犯居多。倘因一舉之誤，遭受監獄痛苦。始則憤憤無措，漸而思脫獄之後，身已受辱，將爲親族交遊所不齒，由是甘於羈縻，無復有遷改之念。一旦出獄，僅有重趨作奸犯惡之途，是由於無希望心也。階級制中，階級層層，亦即希望重重，每一級一有一般之希望，逐漸進行，於不知不覺之中，誘其入規矩羈縻之內，每級均具其待遇，是以引起向上。羨慕競爭。各存利祿之心。久而久之。其風習自

可轉移，將來出獄之後，未有不復於一般良民之生活者，

乙、在囚人有生活上之試驗。犯罪者隔離社會已久，社會情勢，多有隔膜。一旦期滿出獄，個人生活，固不易維持，且有再犯之虞，因此特設假出獄一級，使爲出獄後生活與行爲之試驗，如惡德全歸，生活安定，已復良民狀態者，遂免其殘餘刑罰之執行，假出獄後，試驗結果，視爲不良者，則仍令其回入監獄之中。

第四章 自治制

自治者，自尊自重，在法律範圍中，自己管理自己之謂也。監獄自治制者，是監獄中關於人犯本身之一切事務，均利用其自尊心，自重心，使歸於自己經營，而無須監獄長官強迫干涉或代治之謂也。監獄長官，僅立於輔助指導與監督之地位而已，故自治之目的，不在造成善良之囚人，而爲養成善良之公民。蓋今日在監獄中受教化之罪人，即將來投歸社會之公民，故監獄中之罪人，必須養成公民應有之道德知識，及其能力。一旦出監，從事社會事業，方免隔閡，設人犯在監，時時處於發動地位，毫無自動自治之可能，以受干涉強迫爲習慣，一旦出獄，缺少監督，又將秘密爲惡，而不知趨於爲善之途矣。自治之訓練，足以養成其自尊自重，發展其責任心與道德心，出獄之後，無須監督管理，即可止於至善。

考此制，係一九一三年，美國奧斯邁氏所發明，施行於新監獄之中，著應世界新潮流而產生之新制度，以近代口實文明，知識進步，民智開通，自治之聲浪，高唱入雲，在國家社會方面

有其自治之設備，有公民自治之組織，倘無自治之能力者，他人將取而代治之矣。是則自治者，始足以自存，否則居此競爭時代，優勝劣敗，未有不受天條淘汰而歸於消滅者，近代社會，咸注意於自尊自重自治之本體者以此，今日之犯人，即將來投身社會工作之一份子，苟前不得有自治之組織與訓練也。

第一節 自治制之限制

自治制固為使犯人各人自治，並許其組織自治團體，以自己治理其本身範圍以內之事，但須受下列五點之限制：

甲、不得違背監獄規則，及監獄長官之命令，

乙、不得干預監獄行政，

丙、自治組織中，選出之職員，須由監獄再加固定而後任命之，

丁、開會討論，及處理關於事務方面之事件時，必須由監獄長官，擔任顧問，並須接受其

指導與補助，

戊、關於施行自治範圍內之事件，須經監獄長官核准公布後，始得施行。

監獄施行自治制，非監獄無管理，不過監獄管理犯人之方法，變更而已，故犯人只能自己治理自己之事，豈非治理他人，豈非治理監獄，監獄之行政與紀律，犯人當不能過問，監獄仍處於監督指導補助之地位，是監獄有固中央政府，自治組織等於地方自治團體，人民僅在自治範圍

國內行動，然仍在政府覆轍之中也。

第二節 自治制之組織

自治制之組織，可分五項說明之：

甲、城市 以全縣爲一市，定以專名，如自新市或道德市之類，全縣在縣者俱爲市民。在一市統制之下，舉凡全縣之教育衛生作業警衛，關於市民自己方面之一切事務，均由全縣人民分任，或選舉職員担任之。

乙、區分 全市按地面積字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區委員會，一區戶劃爲若干里，每里設里長一人，每里戶分若干室，多人共處一室者，更設室長一人，關於每一區一里一室之清潔衛生，以及道路之修治等，均由全區之市民，合力爲之。

丙、立法 全市民體一市議會，置議員若干人，按各區前民之多寡，規定名額。由市民選出數倍之人數，呈由監獄選任，大約全前民人數在五萬以內者，每百人選出議員二人或一人；在一千人以內者，每百二十人選出議員一人；千人以上者，每百五十人選出議員一人。惟初入市之市民，未滿三個月者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市議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須聘請監獄官吏一人至三人爲顧問，出席與議，倘不加入表決，議員以六個月爲一任，連選得連任。臨決事項呈經監獄警局長核准後始得施行，所屬範圍，及議員之言論，以市民自身行動及道德上關於自治之事項爲限，由議員首語，出乎範圍以外，其範圍得隨時追認或撤銷之。

丁、行政 查前設若干委員會，分別規劃執行各項自治行政事務，如教育委員會，專辦教育之普及，教育程度之考查，各級補習學校之設立，調查處，代辦處，因查儲等之經費，及刊物之籌募，合於道學標準之講演會等事宜，衛生委員會，主管清潔之檢查，疾病之預防，飲食之清潔，食料之衛生等事宜。警務委員會，主管戶口之調查，消防之練習，以及關於紀律之巡查等事宜，作業委員會，主持關於工藝事務，每委員會暨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業務，由市民選出後，再經監獄當局選擇任用之。每任六個月，期滿亦得連任，根據委員會，均擬聘請監獄官吏一人至三人為顧問，專任指導與輔助，惟每一委員會之成立，及每一行政事件，必須先定計劃，經本委員會多數通過，提請市議會決議後，呈請監獄當局，始可施行，每區設區委員會，在市各區委員會指導之下，辦理本區自治事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亦由監獄當局議定為。監獄長任命之。

戊、司法 全市司法，設裁判所處理之，專任市民違反紀律與自治規約，以及相互發生爭執事件之處理，處理之方法，注重勸告，如事關重大，或裁判所不能解決者，則提請監獄長官處理之，裁判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亦由監獄當局議定，監獄長任命之。任滿六個月亦得連任。

第三節 自治團之利益
學者自治團有下項之優點：

甲、可養成其自治力。自治制凡關於犯人自己之事，均由其自己處理，是可以養成其自治力，且有教育衛生團體組織之組織，凡在自治區者，無不受團體之支配，自治團體之執事者，不獨自治，兼領治人，不獨使其刑己，且須刑人，不獨足以養其自治力，更足以養成其忠於職守之責任心。

乙、可養成其治學力。服勞於團體之中，有監獄官吏爲之指導，使明瞭治學之法，而免其錯誤，足使治學之能力正而豐裕，一旦出獄，對於治學具有經驗，優於應付。

丙、可鼓勵其向上之競爭心。凡自治組織中之職員，均須選其力優裕，辦事負責，品行端正者任之，置於職員，既須全體選舉，復經監獄長官之選舉，在獄之犯人，莫不以當選爲榮，故亦莫不踴躍行以競取之，且未有已不正而能正人者，如衛生檢查員，必先自清潔，而後方可檢查他人，如工作督導員，必自己先學其課程，而後方可督導他人，其他職員也，委員也，莫不如是，是不僅足以鼓勵其向上心，且足以養成其道德心。

丁、可使受公民之訓練。犯罪者在未入監之前，往往不知何者爲公民，何者爲公民應有之道德與責任，何者爲公民應有之學識，盲目動作因而犯罪，自治制之監獄，爲社會之模範，何者爲選舉，選舉之用意何在，選舉之道德何如，使當地練習俾出獄後爲一良善之公民，自治制自一九一四年實施以迄今日，尚在試驗中，或謂犯罪人大抵浪蕩成性，缺乏自治之能力，實施自治制，殊口惠而實不至，而反生流弊云，

第五章 不定刑罰

不定刑罰創始於古希臘，其時僅宣告其有罪，而不判定若干時日之刑罰，由監獄中視其悔改之程度，以定其出獄之早遲，其用意，以為國德為犯人設立監獄，即無異於為病人設醫院，醫院之目的，在於治疾病，監獄之目的，在於治惡性，情形相同，而在宣告有罪之時，即預定刑罰，是何異於病者未入醫院之先，即預定其住院之日數，屆期病體未愈，亦得如期出院，未及期而病已痊，亦必俟預定之期，方可遷出，豈不大謬，判定刑罰，定期出獄，其早已悔改者，亦不得免刑罰，其惡性未除者，屆時亦必釋入社會，殊與國法執行刑罰之宗旨不符，非此而論，不定刑罰之制，最為合理，其原為實施感化而設，實感化之目的，適於改悔之境者，不問其所犯何罪，及罪之輕重，其實悔改者，即釋放之，怙惡不悛者，雖釋罪亦必久留，蓋純以悔改為准，惡性盡除為斷也，概言之，又曰獄者，有四兒十惡，各式俱全，出獄獄者，必為善良之人，是監獄之訓練刑罰之爐，使天爐中煮，隨處釘釘鐵，口類不齊，更重中爐，必能質俱盡，皆為純鋼，不定刑罰制，即等於煉鋼，不單爐火純青，鋼鐵成就之時，決不停止鑄鐵，令其早出也。

第一節 不定刑罰之限制

不定刑罰制，亦非任意長短，漫無標準，漫無限制者，有下四兩類之限制：

甲、必在入監一年以後，蓋監獄既以悔改為準，設有裝飾偽行，希冀立時釋出，以遂幸免者，則監獄官經查明察，亦難寬恕其真象，豈非一大流弊，故不定刑罰制之施行，仍須有

以罪刑之。即謂有長悔改事跡與實據者，亦必期滿一年以上，始可釋放。因犯人矯飾，祇能一時。決難永久。或有始為偽飾，迨歷時既久，亦遂不知不覺刑罰服於善良規律之下，其罪或過自悔者，赦三年以上之刑罰，亦有存焉。

蓋，犯人至悔初，即不應超過所犯罪之期限。蓋犯人在監禁期間，儘可向監獄執事悔改，長悔改者，但尚不應超過刑罰上之規定。故犯人所犯罪之期限，如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者，則監獄執事自應赦三年八個月之所有。而指奪他人口產者，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者，則監獄執事必須赦五年之所有。復法檢定，使善惡性趨於良，則應赦五年之期限，必使之由獄上不可考。七日以上，善則應釋，惡則使長期監禁，其長乘為刑罰之作用，亦無由得促監獄執事教化也。

第三節 不定期刑之利益

不定期刑之利益有二。

一、合於刑罰本旨。自由刑之本旨，以拘束其自由，隔離社會，施以教化，除去其惡性為目的。及至惡性盡除，則監獄之責任斯盡。刑罰之目的始足，方可釋放。惡性未盡者，固不可釋放。惡性已盡者，固不可仍留。故在監獄中者，必皆係具有矯飾之人，而無正獄者。亦必皆為惡性盡除之人，不為刑罰之監獄。惡性未盡者，固無釋放之理。故釋

合於刑罰之利益。

乙、促進悔改觀念 大凡羈繫人獄之人，未有不希望其早日釋放者，今刑期不定，專注重於悔改，使知出獄之早遲，全視自己行狀之良否，換言之，不能悔改者，即距出獄尚遠，以此之故，囚人未有不努力以改善其行為者，故不定刑期制，足以喚起其希望，促進其改過心益，以入於善良之境，此種悔改，以有希望與興趣存乎其間，足使犯人起而自勵，與其他被罰之方法，自不可同日而語。

第三節 不定刑期制之困難

甲、監獄責任加重 人犯刑罰之短長，全視在監悔改之情形，而悔改之成績，又全視監獄之教化，故監獄之責任，非常重大，蓋早釋則有害於社會，遲釋則又有害於個人，且犯人悔改之不力，亦歸咎於監獄教化之不得法，此種制度，無相當之設施設備，無適當努力之人才，斷難好教化之方法，均不能採用之。

乙、考驗範圍周密 不定刑期制，個別放棄，關係至要，對於各個人必詳悉其以往之經歷，生理心理之狀況，及入監後逐月必錄之遵德與行為，錄之於簿，以評定其成績，其有一時之悔改，或虛偽之悔改固無恆久性者，皆應放棄正確公平斷定，稍一不慎，或略有敷衍，則毫釐之差，千里之失，真偽不難分明，釋放之早遲不能公允，不定刑期制之本旨難存矣。

家庭制者，乃監獄教養之方法也。採家庭教養之方式也。此制多用於幼年監獄或感化院，專對不良之少年及絕對無責任之少年犯而設之制度也。蓋以爲少年犯罪，最善爲使其家庭執行感化，然兒童既已犯罪，欲求其再有良好之家庭，必不可能，且子弟之不良，多因無家庭，或因家庭不能盡教養任務之所致，於此猶欲期其脫穎育薰陶之效，其勢甚難，除其中之一部，因就學處就業等事，脫離其賢父兄之羈絆，以致習染爲惡者，仍交還其家庭，使其父兄自任教養外，其餘無善良之家庭，故不得不以幼年監獄或感化院代之，俾等幼年監獄或感化院，係代行家庭責任，是以有家庭制度之必要。

第一節 家庭制實施之方法

歐美各國之少年監獄及感化院多實施家庭制，其方法將全監獄或全院分爲若干家，每家至多不過數零五十人，家庭家長二人，以教師之夫婦充之，家長起居飲食，與五十人時刻不離，自粗炊湯浴室，各家之經費相同，而用途則各異，飲食之種類精粗，各家每日不同，鍛鍊耐苦，力避奢靡之習，以求合於社會狀況，工場則各家共之，此外附設農作場，使兒童習種植畜牧之業，家長必須有配偶，圖能令教師及技師擔任之，家庭對於兒童，視同子弟，兒童對於家長，視如父母。教育的如小學及初中之程度，德育則注重宗教教誨之訓練，每六個月舉行競賽一次，一家之中，品行善良之人數多，則給以優勝旗，圖之門首，以鼓勵兒童愛家之心，圖促其向上之念，以達到感化之目的。

第二〇 家庭制之利弊

家庭制對於幼年犯罪者，有下列之利益：

甲、能明瞭其性情。知子莫若父母，蓋以其親近且密切也，今教師與兒童常相處，其性情何處，劣點何在，何者固引伸其本能，何者應矯正其缺點，觀察同時，得對症用藥，教養適宜。

乙、能盡其責任。父母之教養子女，無不能盡其職務者，諺曰：親其逾子女，言人之親愛其子女，往往有過於其愛父母者，故父母對於子女為天然必盡之義務，無須他人加以監督，兒童觀其教師如父母，教師亦亦有不愛兒童如子女者，故之其他制度中曾獄官責之與囚徒，自不可同日而語。

丙、能養成其親愛。幼兒天真，依傍膝下，無不知愛其親者，以天賦之本性，而引伸之，既有愛親之忱，敬仰之心，隨而教化，易於深入。

丁、能適宜其個性。幼兒之天性與習慣，各有不調，其個性亦因之而異，或使少成德，或素性困頓，或意志薄弱，或本質強暴，皆而犯過，今在家庭制度中，其教師可適應其個性，而各為適宜之矯正。

家庭制之利益雖如上述，然價值感情而輕約束，是否能收感化之效果，尙未可必，蓋幼年思想簡單，非重約束不足以啟放心也，且收容之人數，多則於學無益，少則需費浩繁，亦其病也。

第七章 軍隊制

軍隊制者，即監獄之中採取軍隊制度以訓練犯人之間也。此種制度，大抵亦用於感化院，以訓練勇武之精神，嚴肅奮鬥之紀律，以爲感化其德性之一助。

第一節 軍隊制實施之方法

軍隊制對處之方法，以五十八至八十人爲一組，編爲一隊，由軍隊員，其下設軍官，亦使犯人充之，操以木製之槍刀，擬以攻戰之學術，平時分隊訓練，若于日舉行合操一次，他如升旗團兵種種儀式，亦必使之練習，起居作息，均爲雜居，教育作罰，亦分隊組織之，每組配設看守一人，主管懲戒及紀律等事項，目的在使犯人鍛鍊勇武之精神，養成嚴肅之習慣也。

第二節 軍隊制之利弊

採軍隊制者，多注重軍隊之紀律，其優點爲組織簡單，經費節省，自外表觀之，頗有整齊肅肅之象，然實際上，則難獲利益，蓋監獄與感化院之目的，均注重感化，軍隊式之訓練，不即入於細微之境，感化之效力亦因之甚微，其結果不獨不能養成獨立之人格，反造就粗野之習慣，且欲實施刑罰感化教育，亦非軍隊制之所能及。

第八章 學校制

學校制者，即監獄採用學校制度，以學校教養學生之方法教養犯人也，學校制亦多用之於幼監及感化院，雖有不肖之少年，其家庭既失其教養之任務，不得不以學校教養之方法教養之。

第一節 學校制實施之方法

學校制實施之方法，依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分五十人或六十八人為一班，班設教師一人，擔任教育教誨教養之責。並設助手一人，以為工作農業等技術上之指導與監督，各班各自獨立，宛如一家族之團體，其教養訓練之方法，悉依學校教育之方式。

第二節 學校制之利弊

學校制，可收容較多之人數，且費自設節省，且學生無恃處生玩，及造就粗野習氣之弊。較之家庭軍隊兩制為優，然以人數衆多，不合個別感化之原則。且管理方面，亦以人數太多，發生困難，是其弊也。

第四篇 監獄業務

第一章 管

監獄為執行自由刑之機關，犯人繁衆，自不待言，而業務方面，如收監、賞罰、檢覓、寄信、保管、參觀、赦免、假釋、及死亡等，莫不在管之範圍中，欲求監獄改進，必須管之規定周密，始可杜獄吏舞弊之門徑，而增感化犯人之任務，詳言管之目的，可分為二：

甲、在革除已往之積弊 已往監獄在使犯羈者他受痛苦，獄吏魚肉犯人為當然之結果，今日之管，則在革除已往之積弊，嚴防監獄官吏有私擅濫濫之行爲，所以保護羈囚人也。

乙、盡實施嚴正之國法 使犯罪者經歷自由流剝之階段，回復其善良人民之生活，所以便利監獄官吏實施嚴正之國法也。

管之目的，既如上述，其實施之原則，則可分爲四點，茲述於下：

甲、規律 規律爲管理監獄之要素，蓋監獄之囚犯，均爲社會上不守規律之人，欲使其回復善良之途，凡一切飲食起居，作業休息，總須有一定之秩序，使一般囚人習於有規律之生活，則出獄後均爲守規律之良民矣。

乙、慈愛 今日監獄所以感化犯人爲主旨，監獄管理之原則，自亦不應深嚴酷之手段而應用慈愛之方法，慈愛乃富有哀憐之靈意，使犯罪者感激悔悟啓發其向善之心，人類多習於感悔，故有德以極格爾不知悔悟者，一旦以憐惻慈愛之懷感化之，則輒恍然有所助於中，而深自悔悟者。

丙、公平 公平者，乃立法之無偏無私，以養成囚人對於國法之信仰心也，刑生於法，故執行刑者，自絕對以公平爲原則，不然，則縱有規律以約束之，慈愛以感化之，究無由使其心悅而誠服也。

丁、個別待遇 個別待遇，在行刑法中亦爲重要之條件，自表口觀之，似與公平之旨相矛盾，實則個別待遇反可以達到公平之目的，如服勞役時，應視各人之技能及體力，而後配以適當之工作，不然，卽所謂違背慈愛與公平之原則矣，且犯人之執行各異，有惡性甚深者，有惡性較淺者，其待遇自宜有寬有嚴，蓋寬嚴固屬不同，而行刑之目的則一也。

第一節 收監

收監者，將命令特定，並具備形式條件之犯罪者，收管於監獄中之謂也。其他無論何人，均不得收監，蓋監獄為代表國家，實行國權，執行刑罰之獨立機關，一切措施，非有法令之根據不可。所以彰國法，保人權也。茲將收監之要件，及拒絕收監，與收監之程序，分述於下：

甲、收監之要件：

一、須為法律特定之人 特定之人者，在學理上今日執行自由刑之監獄，自以懲處徒刑及拘役為限。但因環境及人道上之關係，有下列之例外：

(子) 易服勞役者 易服勞役，乃刑罰上對於罰金不能完納者，易服勞役。其性質與強處自由刑者不同。但因環境上之關係，監獄有附設勞役場之規定，故易服勞役者，亦得收監。(參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監獄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丑) 違犯海陸軍刑法者 軍人有軍人監獄，監獄規則查明定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是違犯海陸軍刑法者，不得收監。但因環境之關係：一、如犯罪之地無軍人監獄，執行不易者，二、如外國人違犯海陸軍刑法，而軍人監獄無相當設備，勢不得不委託於普通監獄，故監獄規則又有應收違犯海陸軍刑法者，但必須有囑託者之囑託，始得收管於監獄，其費用當然由囑託機關負擔之。一切等語，則應適用海陸軍監獄規則之規定。(參照監獄規則第十四條)

(寅) 女犯之子女 女犯之子女，本不應收監，但因人倫之關係，勢不得已者，亦得收

監，各國獄法，有認爲不許母因攜帶子女者，或認許攜帶而嚴加限制者，我國亦以不許攜帶爲原則。惟認爲不得已時，始得許之，蓋乳兒，非賴其母乳之營養，不能生存也，監獄自應護其繁滋，幼兒保育機關普遍，此固鑒例，自無規定之必要矣，許攜帶之子女，及在監內分娩之子女，均以一歲爲限，但達一歲之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之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權帶期間，但至多不得逾二歲，如逾二歲時，監獄以爲適當之處置，蓋母因犯罪，應剝奪其自由，施之感化，而母囚之子女則並未犯罪也，爲保全乳兒之生命，故許其攜帶入獄，達二歲時，應須爲適當之處置者，所以保幼兒之自由，而免惡後之傳播也（參照監獄規則第十六條）

二、須具備形式上之條件 收監之條件有實質與形式之分，所謂實質上之條件者，指事實上之條件而言也，所謂形式上之條件者，指形式上之法之公文而言也，設不具備形式上之條件，不同實質上之條件者何，一概不得收監。蓋新入監者，非明示以形式上之條件，則其實質上之條件，即無從證明，且若通融收受，則不獨有昏監獄之創立，更足以啓專恣之端，影響司法之弊，形式上之法之公文包括下列兩項：

（子）裁判書 裁判書乃說明執行權發動之基礎，表示實質上資格必要之條件也，其內容無違全文之必要，惟該囚犯人之姓名，年齡，宣告之年月日，罪名，刑期，法律之適用，（血加或或或或）通算期間，自刑，及犯罪事實之大要，均爲已足，但刑期在一年以上者

，監獄當局須詳悉犯罪之內容，及犯罪者之個人關係，以為個別待遇之根據，應宜將裁判書副本移送，以資參攷。

(丑) 指揮執行書 指揮執行書尤為收監必要之條件，由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或裁判法院之審判長及推事因裁判之決定而行之，其內容須有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隨定年月日，刑期起算日，通算期間，前科，犯罪者之姓名，身分，人相等事，以及未決羈押日數之詳入本刑，裁判確定後未受拘禁日數之除算，撤銷廢刑之宣告等之記載，以為執行之基礎。(參照監獄規則十五條)

乙、收監之拒絕 具備上列一、二、兩項要件，本應收監，但認定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子) 心神喪失者

(丑)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寅) 懷胎七月以上者

(卯) 生產未滿一月者

(辰) 罹激性傳染病者

此種規定，與各國獄例，大致相同，其拒絕之理由，係根據刑事立法之必要，便宜，特設三大基本理由。上列子丑兩項之規定，固收監將影響其生命，是屬必要之理由，上列寅卯辰三項之

規定，乃因入監者之健康狀態，不能適合於監獄生活，是屬便宜之理由。至所謂情義之理由者，乃指總人以入監之故，其本人及家族蒙監禁目的以外重大不利之影響等而言，除上列重卯辰三項外，如因受刑者不能處理事業，致資產蕩然，妻子家屬，或為餓殍，或家有老弱，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原則不合，但各國監獄法令中尚未將此等事項列為規定，惟間有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者，學者有謂上列各種職權，宜專屬於指揮執行之官署，不宜屬於監獄，是不知監獄法，刑法，刑訴法三者相並立，而有刑事調查法規之性質也。刑法刑訴法固應以必要之規定，以完成刑罰制度之妙用，况病者懷孕者之鑑別，莫便於監獄當局，故以此職權屬之監獄，所以發覺刑事立法之精神也。惟拒絕收監，有時尚須加以限制，例如傳染病須限於該管者始得拒絕，設使監獄已備完備，則仍可不必拒絕，此外病者懷孕者，苟非健康上刻不容緩之際，應適用暫行收監之規定，或收監程序完竣之後，移文指揮行刑官署，附其保釋資付，或停止行刑之處分。（參照監獄規則第十八）

所謂暫行收監者，對拒絕收監與確定收監而言也。有拒絕收監之情形，其真偽尚未判明時，必致有拒絕所不當拒絕者，而收容其當拒絕者，拒絕其不當拒絕者，固屬非是，而收容其當拒絕者，亦合乎立法之公意。暫行收監，乃使監獄當局有較長之時間，考其真偽，立意在防止濫用拒絕之弊。但與指揮執行官署之職權相調也。（參照監獄規則第十九條）

丙、收監之程序 新收入監之囚人，監獄官吏應按下列之程序處置之。

(子) 健康診所 新收入監之囚，應令醫士診察其身體有無病狀，設有普通病者，應送入病監，如有前列乙項爭議收監之情形者，應斟酌拒收，或為相當之處置。(參照監獄規則第十七條)

(丑) 口浴檢查 監獄檢查之目的，初詳悉人犯固有之體格面貌，如身長、體重、面貌以及髮形、指紋、體格上特異標誌等，均須詳細記載，所應防止易名變相之弊，檢查之時間，應於晨入監之時，立即施行，或於入監之時不存辦公時間以內者，不妨先於特定之區房(拘留間)內假留之，以為健康診斷換衣雜髮等之時間，但假留期間，囚長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寅) 身體檢查 身體檢查之作用，與體格檢查不同，其目的在防止違禁物之隱藏，毒品如紅丸鴉片之類，利器如小刀小錐小剪小鏢之類，以及一切金銀珠寶價值之物品，均足以擾亂獄政，破壞紀律，發生危險，故絕對不許其攜帶，凡毛髮口中腋下指間等易於隱藏物品之處，其應檢查，固不待言，必要時雖陰部肛門亦得檢查之，檢查時須周至，但應顧及囚人之羞恥，務必輕微，不得操縱為之。官刺刺入浴，及醫士診查，體格測量，衣類更換之際，結以澈檢查身口之故，務使檢查者不自知覺之中，始為妥善(參照監獄規則二十一條)

(卯) 衣物檢查 衣物檢查之目的，與檢查身體同，惟衣物之檢查，較之身體檢查更為詳

破破賊聚之病。雖居寢處之間，均須悉一查閱，以週周旋，而防夾帶，其事必須備用之物，即可代為保管，衣物檢發與身臨檢盜之時，亦應於將入監之時，或在留留之時，由內行之，蓋既入監房之後，即所攜之物，易於藏匿，檢查較為繁雜矣，（參照監獄規則二十條）

（辰）剃髮薙髮 人犯由社會而入監獄，經候審待決之疲勞，而入判決執行之階段，環境一變，耳目一新，以往作奸犯科日趨於犯罪之徑，從今改過遷良日趨於改善之途，故入監之時，須令其沐浴換衣，去鬚薙髮，淨其墮而潔其心，取自新之意，而為感化之基焉。

（巳）財物之保管 囚人入監之時，所攜帶之財物，均應依指還交保管，（保管員本章第三節）蓋財物如不由監獄代為保管，而在監監隨重持有，則病余賄賂之風，而影響於行政矣。

（午）個人關係之調查 調查個人關係之目的，在詳悉個人之家庭與環境，舉凡關於年齡，生育，體形，健康，宗教，職業，兵役，前科，住址，財產，親屬，嗜好等，均須詳切詢問，由獄於身歷簿，以之為分別個人待遇之根據也，必要時並可隨時發判官署派訪訪配配，或將所指定調查之要目，函託其本人居任地之行政官署，調查答覆，其他與犯人有密切關係者，亦可直接函詢，如係專編，曾在其他監獄執行者，可請該監獄交身分符，蓋上項之事實不能不明，亦無由知親屬者之家庭與環境，亦無由定其待遇之厚薄也。

（未）入監訓示 破重程序之完畢，即由監獄長官舉行入監之訓示，蓋以個人環境與

之際。其心理上亦隨之而變遷，乘此機會，加以切實之訓誡與勸諭及在監者應守之規則，目的在勵行嚴正之規條，開教化之端，實慎始之意也。遵守事項，須平明簡易，一讀即解。至於刑期之起算及終結日，亦須於此時告知之，以助有誤算誤記之虞，俾在監者得瞭明具體也。

(申)初入獨居 初入監者。除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外，三日之內，必使獨居，其目的，一面如階級制之分房，在改善犯人之精神，使領銜國法之嚴正，與監獄之規條，一面使監獄當局詳悉入監者之個性，以爲將來實施個別教化之準則。獨居之環境，務須特別嚴肅，主管看守之人，亦須精密選擇，使克盡整頓，不給，則既不足改善其精神，監獄當局亦不能明瞭犯人之性情矣。關於犯人之入監簿，身分證，及放棄履歷簿等亦應於犯人獨居之時分別製，至於作廢，赦免，衛生，及其他重要事項，則須諮詢監獄官會議確定之。

第二節 賞罰

行刑之本質，在乎強制，即強制在監者屈服於嚴正紀律之下，不服從紀律者，加以懲罰，使知行刑之意義。其遵守規則後悔有據者，亦應予以賞罰使知爲善之必錄，如是始能引啓其返善改過之心焉。

但學理上，有罰監獄隨可有罰，不得有賞者，蓋罰在監人遵守紀律，爲當然應盡之義務，設有賞之規定，不特有悖行刑之本意，且反受獎勵虛僞，抑止惡直，而養成在監者傲慢，怠惰等

之惡習，故不應有賞之規定。又有謂監獄之中，不僅不得賞，亦不得有罰，以爲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犯人入獄，已受剝奪自由之刑罰，設監獄中再有懲罰之規定，是於自由刑之外，附加犯人以前罰去。與執行自由刑之本旨不符，且與人道主義相悖，故不特不應有賞，亦不應有罰。

不過賞罰必罰，乃自古爲政之要道。監獄之中，設無賞，則不足以勵善，無罰，則難由納進。兩者於嚴正規律之中，損百之，無賞罰自無以完成行刑及教化之妙用，亦無以爲前京及管理之方法，故各國監獄法令，均詳密制定賞罰之種類，以示限制，我國亦有是項規定，並以賞罰之權，交由監獄長官行之。不得假手於其他職員以昭慎重。（參照監獄規則第八十三條）

甲、賞罰之種類。在監獄中之犯人，雖遵守監獄之規律，仍不得爲賞罰之理由，必須有下列兩種情形時，始得賞罰之。所以示限制也。

一、須在監獄人有後悔之實據者。依據在監者平時一切情狀，能證其確有優善悔過之事實時，爲賞罰之互起作用而在使既愈趨善悔過思想之犯人，不再趨於過惡之途，以達監獄化除惡性之目的。（參照監獄規則八十四條）

二、須在監獄者對於監獄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所謂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包括下列三種事實。

（子）警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五) 監獄人必慎防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六) 天災等應由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以上所列一二三、四種之情形外，皆不待言以資追，所以示公平與懲罰者，賞罰之方也。

監獄列五種。

一、增加薪金及發受書信之次數。

二、減其因罰私有之會簿。

三、增加勞役賞與金。

四、增加勞務。

五、增加薪金之金額。

以上所列一二三、四、五種，皆犯人自悔之實據者，得酌其情酌賞罰之，第五、一種，對於有勞績者或自勞績之犯人行之，給與賞金，乃報酬特定行為之措施，其佳價與賞罰之有差異，故對於犯罰者不待行狀之良否，在所不同，即據現在之行為為斷，賞金金額之多寡，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並須以其罪質呈報監督官署，其賞金之處分，應依保管之例處之。(參照監獄規則第八十四條八十五條)

乙、懲罰之口頭 監獄為紀律之府，必使在監之犯人悉至嚴正紀律範圍之中，始能盡監獄行刑之任務，有違此範圍者，即須以口頭之戒為，除口頭戒外，監獄法中所以必須有懲罰之規

定也。懲罰之目的，在保全最正之紀律，其中即含有保護保護之深意，因之懲罰處分，必須在保護教養之原則中規定之，不得稍有褫奪犯人身份之處置，尤須詳查犯人之動機與性質，及其他個人關係等，以定懲罰之輕重焉。茲將罰之種類及施用之範圍，列述於下：

一、面責。面責乃懲罰之最輕者，這例對於初次犯之最輕者爲之，尤以適用於婦女及未成年者爲最有效，惟執行時，須慎重注意，務使受罰人能知懲罰之威力。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撤銷賞遇。以上兩項，對於因受過酷生傲慢，怠惰之必者爲之。

四、三家以內停止發受寄信及接見。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以上兩項，對於因濫用寄信或接見者，及其他有口於道無作弊之情事者爲之。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對於不謹慎之犯行者科之。

七、減削賞與金之全額或一部。對於作業不勤謹者科之。

八、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五日以內之閉室監禁。對於違抗命令者科之。

在監禁處適宜監獄紀律或再犯時，得以各種懲罰併科之，使勿受懲罰之輕微而忽之心。(參照監獄規則第六條)

受懲罰者，若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在執行開始前，得暫緩執行，在執行中得停止執行，所謂特別事由者，指因慶日，天災事變，及祖父母與等而言也。

對於被改情狀顯著之受罰人，不問其係現在執行中，或暫緩停止執行中者，皆得免除之，查其現無不可犯之懲罰中，立行改過自新，則懲罰之目的業已達到，自應免除其執行也，（參照監獄規則八十七條）

各國有以飲食為懲罰之處分者，醫學家多加反對，近來實務家亦認為不完全之懲罰，我國監獄法令目前不採用之，不過停止運動一項亦似與衛生有礙，則有特於醫學家之研究焉。

第三節 保管

保管者 監獄當局對在監者所持有之財物，代為保存管理之謂也。

監獄為囚禁犯罪者之處所，而非保管財物之處所，決不因保護在監者之私權，而負有保管其私有物之任務，惟在監者直接附帶之財物，或日常生活不必用之物品，以在監者業已收服之故，又不得不為之保管。

設允許在監者持有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而不為之保管，則不足以防止在監人濫用不經濟之弊，並可使監獄官吏蹈入不廉潔之危險，影響監獄之紀律及管理，故對於在監者持有之財物，有保管之必要，（參照監獄規則第七十六條）

茲將保管物之範圍，保管物之取用及返還，與保管物之處分，以及不依保管手續之處分等，

分別述之於下：

甲、保管物之範圍 有下列三項：

一、在監者攜帶入監之財物。

二、由外間運入而不妨害監獄紀律之財物。

三、依其他方法歸在監者所有之財物。

所謂財物者，包括金錢，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而言也。其無保管之菸、酒、火柴之類，應令其本人妥為保管之處分，而不為之保管，既其

，則得廢棄之。（參照監獄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

乙、保管物之取用及反還 保管之財物，其本人當無有處分之權。

獄後之利益，只防止在監者濫用不經濟起見，自須加以限制，如請求

資，或某他正當之用途，（如郵費，償還債務，及購買應用物品之

情形許其取用，（參照監獄規則七十八條）

保管之性質，係為在監者代為管理之必要，當在監者赦免或釋放

移了，所有保管之財物，均應逐一返還，如在監死亡時，其親屬請求

，監獄當局亦應交付之。（參照監獄規則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

丙、保管物之處分 在監者死亡逾一年無人請求交付者，或在

者，則監獄代為保管之財物，應收入國庫。

丁、不依保管手續之處分。在監者無論何時不得在監獄中持有之金錢及有價證券，均應受諸保管，所以維護監獄紀律也，既不依或廢棄之。

由外國運入之財物，監獄當局認為不適宜，或在監者拒絕受領，監獄當局亦得不為保管，或沒收，或廢棄之。(○)照監獄規則第八

第四節 接見及通信

嚴禁社交之一切口保，乃監獄刑罰及剝奪自由之本質，接見及通信在實方面，在監者入監前應族關係，實有恢復之必要，如對於父母喪葬過之實育之方，或夫婦間關係等，及前後生計等，良一律禁止，則有悖人情，無益國內，應許可之，有時且須獎勵之，各國監獄法令，對於接見及通信，均認有違背監獄紀律者，並以停止接見及禁止發受書信為懲戒之處分，我國亦規許之，茲將其限制分述於下：

甲、接見之限制。閉鎖囚房，為治獄之原則，固接見而許監外人入外，縱許可接見之時，仍宜以保持原則為主，自不應不假限制之限制焉。一、人之限制。在監者只許接見其家屬，非有特別之理由，不許與

總見僅限於口談者。正欲保全自由刑之信用也。若徒以與囚傳書之目
而施刑之自由之效果蕪弱，且因是反囚止其家族間之善交，雖親暱之
而禁禁以外之故舊朋友，恐更多不可信賴者矣。以禁止爲原則也。所
不正之友人，儘可爲夫婦兄弟叔姪等關係，請求接見者，亦監獄中常
者須詢問其在監者之關係，一一與身分簿對照，以辨虛實，若不能
其與囚會之官署登程，一面區時不許其接見，至於有特別理由得許與
例如囚爲口，貿易，或家政等，亦直接面商不能得身要領者，又如監
管難處之口談，假使在監者出獄書後之方法等，認爲有面談之必要

從事於囚獄人保護事業者，各國有特許其出入監獄與在監者
無特許其出入監獄之必要，苟欲知在囚人一切關係，如品行，性
，儘可向監獄官查詢，且可免口談之弊。若因保護保認之方
與在監者面談不可者，則應依有特別理由之規定，許其接見，

未成年囚徒，不許其與在監者接見，蓋幼年應須社
會，乃刑中政策所要求者也。在監者與在監者，雖至親亦以
爲禁禁也，而執行死刑時，其有父子兄弟等至親關係者，得特
二、口談之限制 接見之限制。不過寬容其刑者自由之一

之本質不符矣。近世各國獄制，無不設接見次數以限制之，我國，按後因每星期一次，徒刑囚每一月一次，其於限制外，有請見接見之口，自傳達於在監者，至於次數之限制，以一定之期間為準，內並未接見，更不能併入第二期而接見二次也。（參照監獄規則）

三、時間之限制。接見應在辦公之時間內，所以便於管理也。

欲使多數之在監者均得常接見之惠，故不許一人多費時間，亦不（參照監獄規則第六十九條）

四、不得已之情形者。（如疾病危篤時或執行死刑時）監獄長可為例外之處分。

四、地點之限制。接見必須在接見室行之，接見室須與監獄內部時身體不能接觸，物品不能收受，病囚之不能赴接見室者，始得於其室，所以使監獄內外有別也。

五、口頭自由之限制。請求接見時，監獄官應先調查其面談之口，有影響之事件，雖屬父子，兄弟，夫婦等至親之關係，亦在禁止之列，官吏應在場監聽，如所談之事項，認為有違誤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之形跡者，得立即中止其接見，蓋監獄允許在監者接見其屬親者，一而

必須由監獄長官行之者。所以表示慎重並須加教訓。俾在監者釋放後有所遵循也。(參照監獄規則第九十六條)

三、囚徒免職後釋放者須領重之儀式。赦免與假釋者既離刑以後，國家將刑之一部，在獄外執行，或竟消滅其刑，均係對囚人恩惠待遇，故於出獄之時，舉行隆重之儀式，各出獄之人，必領感謝，且知其將來責任之重大，而不致墮陷覆轍。(參照監獄規則第九十八條)

三、國籍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期滿釋放者，可豫知其日期，故至少三日以前使之獨居，不服勞役，此時之獨居，可稱最後精神清潔法，一面防止習慣教化之功，一面在振刷囚獄者重入社會之新精神，與獄長宜利用此時，設以釋放後應遵循之禮，其禮宜與刑罰用獨居之時間為釋放之準備，如衣類之掃盥洗濯，與保管物之整理及通知與機關等。(參照監獄規則第九十九條)

四、釋放之時間。赦免之釋放，須俟命令到達後行之。如上午到途，應於下午行之，下午到途者，於次日上午行之，因期滿而釋放者，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期滿後繼續釋放之手續也。(參照監獄規則九十七條)

五、保管物之返還。囚人入監時，所有交付保管之財物，釋放時悉予返還，如有作贓實屬全之釋放人，其贓釋放時，交付一部，其餘以送官之方法，於釋放後分期交付之，監獄之

保管財物，係據慈惠與公平之原則，及關於管理時設之規定也。故於釋放之時，應逐一返還之，實與金券交付去，蓋恐出獄人一時持有多金，趨於奢靡之徑，而陷於再犯之途，故分期交付以保護之。（參照監獄規則第八十一條）

六、被釋放者若罹重病，在監治療時按其病狀得許之，釋放監醫者，經釋放之備或價，即不許在監中逗留為原則，但若罹重病，移時即有生命之危險者，或罹重病，即經醫力盡不足治愈其病者，設一勞動令出獄，是反因釋放而戕賊其生命，與監獄管理方面慈愛之原則，異途而趨，故罹重病者在監醫療者，依其病狀得許之，其費用並由監獄支給之。（參照監獄規則第一百零一條）

七、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設監獄毫不顧慮，聽其自便，則迫使被釋放者流於再犯之途，殊與監獄感化惡性。使復歸良民之旨相悖，故許酌量給之，但上項事件，設出獄人保證職業發達，儘可由監獄交付辦理，即不需有此項之規定。今日監獄維持現狀，尙感困難為繼，若每人均須酌給旅費，事實上無辦到，故得酌量，宜即令本人自行設法，非萬不得已時，不宜由監獄酌量給與之，如被釋放者，因朋友之誘惑，變其初志，流連於監獄所在地，致濫用其旅費者，亦因不少，與獄長若認爲有此種情形時，得代購舟車票，着監獄官隨送，令其回籍故里。（參照監獄規則第一百零一條）

第六節 死亡

在監獄中之犯人，人數衆多，自不免於死亡，犯人死亡，其後應執行之刑期，當從輕爲準，至於死亡之原因，不外疾病積勞等，監獄對於死亡及屍體，必以爲適當之處置焉。

甲、死亡之處置 不論死亡之原因爲何，監獄當局應爲下列之處置：

一、監獄長官與會同檢驗官檢驗其屍體。

二、應記錄死亡之原因於死亡簿，（病死者，並應由醫士記載其病名病歷死因且須簽名蓋章）並須將死亡簿上所記載之事項，縱經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族。

三、須填具死亡證書呈報督官呈轉報監管官署

上列之處置，立於上爲防止監獄官吏，濫用刑權，魚肉犯人，以致死亡，自藉死亡之名，而行賄放之實，一面使主管官署知在監獄之死亡冊在館其刑期，若使死亡者之親屬便於相尋，且遺留物保管物及屍體之領受等。（參照監獄規則第一百〇二條口一百〇三條口一百〇四條）

乙、屍體之處置 查監者死亡後，無人請領者，應浮葬之，並須標明死亡之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浮葬經十年後，得合葬之，蓋屍體經二十四小時尚無人請領，監獄當局若不爲其屍體當之處置，卽有腐朽之可能，故須浮葬之，浮葬經十年後，尚無人請領者，則不得不再永久之處置，故須合葬之，死亡者之家屬請領屍體或骸骨，在合葬前，應交付之，蓋人體上成爲屍體死均爲宜，而後生者始安，故應將屍體交付其自行處置，但在十年以前，監獄已爲

適當之永久位置，設一棺交付。匪特移種人之屍體，且與經濟之原則不符矣。不過監獄之注意之點，舍葬之點，儘可以一忘之形狀，作為標誌，不可錯刻監獄之名，致死亡者之子孫，有先人掘塚之玷也。（參照監獄規則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一百〇七條）

四、死刑 死刑存廢問題，在學理上雖論當然，而立法上加澳大利、壽蘭、及北美之數州，業已廢止死刑。芬蘭、丹麥、比利時諸國，刑法上雖存其名，往往數年甚至數十年並未實施一次。英、法、德、各國之刑制，以死之名實存，刑罰然適用者甚少，即偶有適用者，亦多以恩赦之作用赦免之，實在執行者，幾屬絕例。我國刑法上，亦有死刑之規定，查對罪大惡極，其惡德不可使其消滅者行之，關於死刑之執行，學理上有公行主義，與速行主義，及限制公行主義之分，現在除法國採用公行主義外，歐美各國皆採用限制公行主義，然就近世刑罰之趨勢，及維持風教上觀之，自宜採用速行主義，我國刑法，即採用公行主義者，並依探刑執行主義國家立法之先例，死刑在監獄中執行，但監獄為執行自由刑之所，學者多反對之，不過為便宜秘密執行之故，又不得不假用監獄，是以監獄又附帶有執行死刑之任務，豈非監獄立法之初衷也。執行死刑，並非監獄中任何地點均可行之，必須於監獄內，設一定之處所為刑場，執行死刑時，必須嚴行警戒，禁止無關係之人出入，所以防奸究，而示死刑絕對執行也。

監獄執行死刑之任務，當執行死刑之際，監獄警官當監督監視外，而典獄長乃主督

，不知畏罪固結不敢再犯者，非必良民也。蓋有畏服之心，則有畏避之念，畏避之念起，則畏避之手腕生矣。迨至巧於畏避，則悔悟之心生矣，其敢于犯國法也更易，故嚴刑決不能收預防或遏止犯罪之效，甚畏服不知心服也，教誨教育勞役三者，使罪惡消除其已往之惡性，啓發其未來之理智，培植其國家之生活，其不必服於教化之中者，幾希矣。

第一節 教誨

消滅犯罪者已往之惡性在精神訓練，應事輔性之教誨，前已言之矣。輔性之惡性，必須使犯罪者生無窮之悔悟，始克樹立，此聖工作，最為困難，惟人在苦悶生活之中，每每求放於神祇，故監獄之教誨，宜用宗教方式，蓋使犯罪之人，先生無窮之信心，而後酒養其健全之德性，始有持久之力量，則其惡性遂消滅於無形之中矣，此在聖賢所以必須一體施教誨也。（參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其辦法分爲下列三種）：

一、集合教誨 對於一般犯罪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者，謂之曰集合教誨。

二、個別教誨 亦在監者之罪質，惡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行之者，謂之曰個別教誨。

三、個人教誨 爲犯罪者入監，出監、轉監、疾病、親喪、急難、接見、審信等，或就其居所而爲之者，謂之曰個人教誨。

教誨之任務。前已言之。在上列三種情形時。自以提倡道德為主要之任務。在分房監獄之情形下。監獄長官及看守。同須備為訪問。而教誨師至少十日亦須訪問一次。以改善犯人精神。而期教化之深入焉。(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

教誨室為刑罰刑罰之場所。其設備之必要。預疾病之於病院。病院以衛生清潔為第一要件。教誨室則以維持刑罰為第一要件。其所以如此者。在感得犯者之信念。而期消除已往之惡德也。

第二節 教育

理性感之。為犯罪之主因。故監獄對於犯人應行智識教育之必要。其目的在啓發其理性。以發其性之高尚。是限於監獄以一等應以教育為原則。經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個月。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各國獄例亦均以施強弱教育為原則。而以這一定之年齡為例外。(此國不以年齡為限。僅對病弱者不認強弱教育)立法之意義。以三個月之短期囚。施行教育。必無實效。至認為無教育必要者。則須十八歲以上。已受相當之教育。或年數在四十歲以上者兩者也。(參照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

教育之科目。除注意智識教育外。餘依小學之程度。教以國文。習字。算術。常識等必要之科目。有困難者。須依其程度。復補習科。並一級犯人。多為習字欠缺。而後處於犯罪之程度。自亦不勝其高。習習科之程度。亦所應調濟教育之水準也。

監獄之時間，各國通例均定為每日二十四小時以內，蓋悉與勞役之時間相衝突也，我國法

律，前已詳載，尚有餘隙，便易進德往學，增加其惡念矣，又曰：在監者，須使其一日之精

神，均能發揮，不可使其精神過疲之事也，具如是，則除二十四小時以內之課堂教育外，理一

般於高，則隨時隨地行之，不可有一時一刻也，（參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

關於查籍，僅存其閱歷監獄，查籍館，備費者，其私有之書籍，除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

以外者，不得閱讀，圖書籍，館員，倫理，歷史，地理，博物，軍事，工藝，法律，社會

等類，用以發覺其性，為感化之助也，其私有之書籍，或因實迫關係，或監獄長官認為與監獄

無礙者，固可許其閱讀，設與監獄無礙者，亦得許其閱讀，（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條）

至於文藝，雖非教育之要件，然與教育有極密切之關係，在監者讀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

得將形跡許之，但須不妨礙監獄之紀律，則悉結居監房之內，而具有裨於教育，庶不妨許其使用

（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一條）

勞務，乃監獄中犯人技能，檢之勞動，防止其腐敗之謂也，勞力乃人類生存必要之

條件，而監獄中，亦宜為之，至於古代，根本勞動，為勞役之謂也，在刑罰上之勞務，亦僅在

勞務，而監獄中，亦宜為之，至於古代，根本勞動，為勞役之謂也，在刑罰上之勞務，亦僅在

有凌辱之嫌疑。而三代之時，罪人爲奴，羈馬之公役，雅典之銀奴，及法蘭西國之奴奴，皆奴隸刑之一種。其後後自他種受痛苦而已。非必欲使人人盡能自給之過也。今日執行自由刑之監獄，則有寧之刑之遺也。

甲、懲罰囚人之身體。戶牖不磨，冰水不腐，人固何得不歸。活坐監房，每時事事，身既由此衰弱，疾病於此發生，今使在工場中從事勞動，於無形之中，復使囚人之身體。乙、使囚人應得位能並可防止其再犯。犯罪之原因，多事迫於經濟，無技能之乞丐及浮浪者，尤易犯罪。處於飢寒，即生盜心，自古皆然。今使受刑之前，學習職業上之技能，使勞動之習慣，將來入社會，足以成爲有職業之良民，且足以防止在監囚人，重犯習慣犯罪之深淵。

丙、使囚人應得位能並可防止其再犯。自由刑之身役，所以凌辱囚人，實爲原惠之特迫也。今使囚人應得位能並可防止其再犯。自由刑之身役，所以凌辱囚人，實爲原惠之特迫也。今使囚人應得位能並可防止其再犯。自由刑之身役，所以凌辱囚人，實爲原惠之特迫也。

自由刑之身役，所以凌辱囚人，實爲原惠之特迫也。今使囚人應得位能並可防止其再犯。自由刑之身役，所以凌辱囚人，實爲原惠之特迫也。今使囚人應得位能並可防止其再犯。自由刑之身役，所以凌辱囚人，實爲原惠之特迫也。

業業有旨。與國四以爲功。使徒得由以爲自勉之民。獄則改良後。迄今二百年。仍非爲監獄行刑之精。而導行自由刑之監獄。必以勞動爲教化犯人根本。既以之爲根本。則非強制不可。我國查近世刑事口算之始。不深不強制勞動空論。所以補益其弱點也。故勞役亦有監獄之官之命令。不爲中止之。○照監獄規則第三十六條。但治獄者。每每難得其中。往昔以勞役爲殘辱痛苦之工具。今日則多勞役爲監獄與收入之方法。皆違反勞役之立法本旨。破壞行刑之目的。身任獄務者。不可不慎焉。茲將作業種類之選擇。作業實施之方法。勞役之時間。外役。作業收入之歸屬。及賞與金。印金等。分別述之於下：

一、作業種類之選擇 作業種類如漫無限制。不僅違反立法之初衷。抑且有悖國法之法。選擇作業之種類。必須合於下列之要領：

一、衛生勞役爲自由刑之要素。自由刑之本質。專在剝奪人之自由。若因勞役而傷害在監者之身體。是由自由刑變而爲身體刑或生命刑。便失自由刑之本質矣。故選擇作業之種類。不能不顧及犯人健康與衛生。夫一般良民之生計。亦有未必適合於衛生之條件者。然此乃志之不同。雖明知有害。而心誓之。利害思以相濟。且若就均屬自由。較之一舉一動。均由服從於命令下之原因。其境遇自爲不同。故監獄中勞役作業之種類。必須以衛生爲前提。是尤爲良民口之日常生業。其性質不適於衛生者。選擇後。仍不能使其在監獄中服之也。二、選擇作業。不宜重者。固不可採。生益少者。亦不可採。蓋欲達感化救養之目的。必須

使在監獄。如勞口之價值，既知勞口之價值，則趣味生。趣味生，則習於勤勉，自能熟練其技能。而教養之成效彰矣。由是藉以涵養勤勉之美風，化游惰無業之罪徒。爲有獨立生活能力之良民。故作口之價值，應以生產較多者爲直，且生產較多，對於國庫及監獄與在監者之經濟，均有絕大利益，蓋有生產，即有收稅，有收稅，即有溢利，有溢利，則國庫之收入增，監獄經費得以爲改良進行之資，在監者亦可獲得較多之賞與金，一舉數善，故採此非注重經濟之條件不可。

三、總論 作業之種類，雖合乎衛生經濟之條件，但有容於監獄紀律者，亦不可採用。如大部分之戶外服勞，及必須監獄官以手持干與之役類是，不然則足以影響監獄之管理，且違刑罰密行之原則矣。

四、刑罰應個人之關係 除衛生，經濟，紀律外，其最重要者，尙須斟酌服勞者之年齡，學質，刑罰，身分，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生計，而後定其勞役之種類，不爲其個人之關係，不相適應，即不足以期行刑之公正。進教化之目的，以年齡言，如者幼不可得以其役，以罪質言，應推究其罪惡之原因，而定其役類之輕重，以刑期言，長期犯與短期犯之役類，應有繁簡之別，以身分言，皆定犯罪者，不應課以負擔與搬運之役，以智能言，愚鈍者應加簡單之役，聰穎者應服精細之役，以職業言，各有特長技能，與衛生經濟三者均無妨礙，即可容許課之，如是而後可云特迫公平，如是而後可使在監者趨於改過，或有適當之技

論。如是則後可云達到教化之本旨。(參閱監獄規則第二十四條)

乙、俾便實施之方法 俾便實施之方法有三，刑罰可也。茲分述於下：

一、官罰業 使師由監獄雇用，材料器械由監獄購置，其製成之物品，亦由監獄發售之謂也。

二、委託業 委託者供給材料器械，支付工資，而監獄代為製造成品由委託者之謂也。

三、承攬業 承攬業又分為三種：

(子)全部承攬業 舉監獄之全部，包攬於一私人在，承攬者一面供給監獄官吏薪俸，並負擔監獄建築及一切費用，而獲得使用囚人之全權。

(丑)大承攬業 俸給建築等費，由國家負擔，關於囚人之衣食一切，則皆由承攬者供給，口取得使用囚人之全權之謂也。

(寅)小承攬業 小承攬者僅得以其資本與監獄訂立契約，包攬囚人之工作，其料選及賞與金之設定，就業者之選擇與管理等，一切關於行政上之事項，全由監獄主持之謂也。

監獄勞役，為執行自由刑之要素，乃公法上之行為，其管理之權，絕對不許移於私人，如是則全部承攬業，其大承攬業決不可採，至於小承攬業，則就業者與承攬者，其間往往仍有不正之變通，亦足以影響森嚴之監獄紀律。

發託者在刑事政策上可謂較適當之種類，以感獄得自由選擇其種類，毫無壓制，並能適應個人之圖利。指定如管之種類，其所出成品，亦有限制，工價亦與普通工價相等，可經訪審員選之與，便脫業者對於委託者之義務，多非強習，常致損毀委託者所付之圖利，以致用其材料，或售出之成品粗惡，則監獄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而影響監獄才經濟。

當司口為混合刑事政策之種類，以一切管理與措施，悉由監獄負責也。但對於其利益之資本，低廉之勞力，製出多量之成品，被自由營口者，當然不能之稅衛，對於民衆不免有競爭之弊，且監獄官吏，多由練習商賈者，資本亦有限制。當其價低之時，往往坐失機會，即虛會嗜好，亦未必盡其洞悉，每致成品粗惡，運銷無路。是官司對於刑事政策方面，固為自敏，而於經濟政策方面，尚難盡稱人意，然若運籌得宜，當為最優美之方法，則亦攬獲可觀除於無形，而發託業亦自能漸小其範圍矣。

丙。勞役之時間 勞役之時間，學理上有主張應較普通入稍多者，並宜在減少過人之慮念。但事實上勞役之時間過多，常致引起犯人反感，我國規定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而由監獄當局斟酌命令，地方情形，監獄信託及勞役之範圍而伸縮之。

其個教誨，教口，參觀，運動等必具之事故。不他工作，自應將其時間算入勞役時間之中。《監獄規則第三十七條》

關於口勞役者，每次均應定一定之時間，所謂普通者，指一定之時期內，應完備之工作

身量也。關於勞程之規定，除以後述一人平均工作身量爲標準外，並應依勞役之時間而定之。（參照監獄規則第三十八條）

四、國慶日、紀念日。乃全國人民慶祝之日，所以徵忠也，節日，十二月末日，一月一日至三月，乃古今中外自然不易之休息日，星期日，（下午）爲一般之休息日，祖父父母喪日，（七月）用以致哀，（國）所教孝也，其他認爲必要時，如宗教之許日與節令等，皆應免服勞役，但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之事由，除祖父父母喪外，則仍應服勞役。（參照監獄規則第三十九條）

了、外役 外役者，指在監獄外服勞役而言，如運糧、修路、開墾、伐木、耕種、開鑿、搬運等是也。外役之利弊，雖學者議論不一，然其性質總與刑罰自由之旨相悖，自監獄創設探分房制以後，反對外役日多，即算適用之範圍，亦逐漸縮小，近今各國獄制，皆有限制外役之趨勢，但就監獄之實際觀之，則不能絕對禁止，蓋勞役之種類，施行之方法，稅業者之選擇等，倘得其宜，亦未必有害於刑罰之本質，且合乎衛生，經濟，及教養保護者甚多，例如採爲農業之在監者，俾其出獄之役，復歸農業，又如短期之在監者，俾其出獄前恢復其勞力等，其他未成年者，尤以農業（外役）爲能達到教養之本質，即如運糧監獄，或因節省經費，勢又不能不利刑在監者之勞力，至於受身服勞役者，其目的本在其勞力易換現金，而期限又短，難以監內勞役，甚難爲當，勢亦不能不課以外役也，我國以禁止外役爲

應則，僱監獄員者，宜認爲有在監者，應亦使之必受時，極須具備下列之四種要件，得實施之。

一、僱監獄之員者。

二、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者，或不妨就外役者。

三、平日得爲足以備其賦性，或不致違犯紀律者。

四、無須加管束之必要者，如刑期不滿一年者，則有段加管束之必要，不得就外役。

（六）僱監獄規則三十五條

或，在業收入之歸屬，作業利益收入之歸屬，應設各員，各國制度亦不相同，茲分論於

後。

一、共同主義 以作案爲國家之資本，與犯人勞力共同合作之事業，其收益應由國庫與

犯人勞力者平均之，法比荷蘭採此主義。

二、均利主義 以作案爲國家與監獄官吏及就業者三方面之事業，其收益爲同勞力之結

果，應三分之一，而國家之收益，全須用之於保護事業，積與採此主義。

三、共同主義 以作案爲國內之作業收益，歸於國庫，刑庭以外之收益歸於就業者，以單

獨其全權，共同其勞力，美國採此主義。

上列之三種，各有理由，惟第五及第六國監獄會議，對於監獄勞役之收入，採共同主義。

有機關國庫之盈餘，我國銀行法中，已採上項之決議，凡國勞役所得之收入歸屬國庫。(參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一條)

三、賞與金 我國勞役之收入，既歸屬國庫，則就業者，對於勞助之所得，自無須過問。然國家設立監獄之目的，在使在監者出獄後生活之不足，並藉以鼓勵犯人勞動與自修，均與在監者勞動之標準，於是有賞與金之規定，斟酌其行狀，課價，成績等分別給與之，但賞與金之金額，徒刑囚不得過當日普通勞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當日普通勞工價十分之五，以示限制，在監者受賞與金之給與後，應繳一般財物保管之稅，由監獄當局為之保管，其賞與金處分之情形，約有如下五種：

一、因償還監獄債 服勞役者因遺失或故重損毀器具，材料，製造品等時，即以其實與金充賠償之費。

二、因懲罰口減額 服勞役者，如有違反監獄紀章情節，得被罰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三、因逃走而沒收 犯人逃走後，得沒收其實與金之全部或一部。

四、因用途正當而給付 服勞役所得之賞與金，由本人請充家屬扶助費或賠償被害人時，其存積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五、償還刑罰債務 在監者出獄時，其所得之賞與金，由刑罰執行處酌量給付之。(參照

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

刑罰以威懲所生之畏懼也。故國家宜謀知警之刑罰，使意志懼服。監獄者，其能
刑罰之威懲所生之畏懼，與故刑罰之威懲者同。每年給卹金與本人或其遺孀，我國亦有
卹金之規定。但卹金之多寡，應依實際之情形定之，其受刑者，罹刑或死亡者，若出於本人之
故意，或過失過矣。或違反命令而致者，則當然無給卹金之必要。故卹金之給與，似由監
獄長酌量請監獄官決定之。所以假卹金之當否，而實監獄官。 (參照監獄規則第四十六
條)

第三項 食

養。對其犯人衣食住及衛生醫藥之設施也。衣食住衛生醫藥等，為保全健康之方針，亦
為行刑之必要條件。若設施不得其宜，即足以傷害在監囚人之健康，且犯人入監以前，其不
自覺之生活，因失其健康狀態，是因審判決定。雖可怖之懲罰，尤足妨害其健康，加之監
獄乃聚多數人於一狹窄之區域，兩刻奪其自由之區域，精神身體，更與常人迥然不同。在此
以及衛生醫藥等，故其設施關係生活尤為重要。

據統計可見，從前監獄死亡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死亡者，大半為貧血、水腫、肺病、
肺癆等症。其監獄內民會調查監獄死亡之原因，其結果謂：在監獄三十二個月，其生命之危險，更

監獄的設施

普通人民六十二歲至六十六歲者，換費之，在監獄國在監獄生活之下，其壽算常縮短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也，又燕格爾氏之調查，謂以監獄衛生之狀態，較社會上最不利於衛生之勞務生活，（例如礦夫之類）其死亡率尚多三倍云，根據以上統計結果，監獄內對發犯人衣食住醫藥衛生等，設不特加改進，則執行自由刑之監獄，不啻仍為執行古代之身置刑或生命刑矣，既違人道主義之原則，復非吾國家之聲譽，豈特獄政者，亦有損保赤子之懷抱，不足以改善監獄，亦不足以達到行刑適囚之目的。

第一節 衣

各國古代獄囚，對於囚人之服裝，均選擇一定顏色之獄衣，至今日仍多沿用，其目的不外兩點，一，含有威辱之意，二，恐防犯屏者之逃走，我國古代囚衣皆用褐色，即寓有上列兩點意義，但據實務家之鑑識，謂於此具刺激性，不利於衛生，足因引起犯罪者反抗及羞惡之心理，不適於教育保護之本旨，我國近代改為灰色，即以此故。（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

衣之目的，在維持囚人之體溫，合於寒暖之氣候，以達保全囚人之健康，衣如單夾棉三種，用具如臥具毛巾冠履等，監獄均須妥為備置，其預備之數目，並應超出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以便隨時洗濯更換，其已溼便用者，非經洗濯不得更使他人服用，衣類用具之備置，尤須斟酌其年齡勞費及地方氣候而定。（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

我國地域廣闊，各地寒暖不同，關於春夏秋冬四季氣候，尚無若何問題，冬季在南部較暖，

在北極則極冷。夏季綿衣，仍不足以禦寒，監房工場浴室等處，亦僅有相當之溫度可。關於如何設備，及其時間，應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世界最完善之監獄，均有暖氣管之設備，其方法，用中央發動機，設總機關於中央看守房之下層，以便管理，但總機費用太鉅一時若置設費，甚甚困難，不得已時，有用火爐代替者，較熱氣異於中央發動機，但於火災及管理上，財感極大之困難耳。（參照監獄規則五十五條）

獄衣以監獄給與為原則，監獄中之衣類用具設備完全，自須限制犯服者攜帶衣物於監獄中使刑之，但事實上我國之監獄設備，尙未能達到周全之時期，除一定獄衣外，尙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之衣物，得許在監之囚人自備。（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

女犯攜帶子女，關於子女之衣物，學理上有主張不供給者，謂其子女雖在監獄中生活，與在監獄外之生活時，在監外不應由監獄供給。則在監獄中亦不應由監獄供給，設由監獄供給，是將國庫無謂之負擔，學理及有主張供給者，謂犯罪者大多數為生活所迫，貧窮之窘乏可知，犯罪後又無求生處，以供給子女之衣物。監獄如不供給，則其子女如有凍餒之虞，是與刑事政策之情義本原則相違背。故監獄不得以增加國庫負擔為辭，而不給與衣物也。我國以給與為原則，但女犯為其子女自備衣物及日用品者，得允許之，其衣服之質地，式樣，顏色等，應與普通兒童無不得限制之。（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六條）

第二節 食

第三節 住

住與衣食同等重要，衣食前已言之，犯罪者之自由已受剝奪，其與行自縛甚關係，而牢則較一般入尤爲重要，蓋犯罪者在刑罰中無一時不與住發生聯繫也，監獄建築之方式極多，有十字形，雙十字形，馬蹄形，扇形，光綫形，長方形，橢圓形之不同，但其要件不外兩點，一，須便於管理，二，須合於犯人之衛生，古代建筆監獄，素不顧犯人健康，但以防止犯人逃逸而已，每無階梯，我國晉代，有無令潮溼之詔令，雖見當時執政者法制獄政，然亦足見當時監獄之中必皆潮溼，而後始有詔令其改善也，近世監獄，既以國家經濟爲前提，保全囚人之健康，較諸管獄爲重要，我國前司法總長顧維鈞造監獄圖說，採光綫形，主要之目的，卽以其合於衛生也。

（圖說見商助出版孫維鈞著之監獄學中）

在監中之囚人，自由既被剝奪，精神已與普通之人相異，設居住之所，過於苦痛，則心理必至無窮之反響，欲求教化深入犯罪者之心胸，勢不可得，敝居住之處所，雖不必過於舒適，亦不得使犯罪者感受痛苦焉。

第四節 衛生及醫藥

清潔乃衛生之本，監獄之中，尤宜普及，務須使其純潔無垢，大凡外形不潔者，其中心亦必不潔，外溢腐敗氣，其中心亦必隨之，則清潔不僅爲衛生之身之本，抑且爲根治犯罪者惡性之基也。監獄任何處所，均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櫃器具廁所便器，均須規定次數清潔之。（參

監獄規則第五十七條)

監徒爲人身清潔必要之方法，晨起飯後，均應督責其盥洗，沐浴之度數，我國規定…監獄長官，斟酌勞役口頭，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夏季至少須三日一次，冬季至少每週一次。(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八條)

在關之囚人，監禁於險隘之監獄中，行囚之自由常受限制，運動一項，務保全和聲者健康所不可缺者也。(個囚口之勞役爲炊事，洒掃，搬運等事，則已在運動中，可無運動之必要矣)如遇風雪，運動適當層泥濘不堪，此種不得已之場合，本可停止運動，但連續太久，則足以損害囚人健康，宜擇相當之場所，以代替之，如工場之中或走廊之下均無不可。(參照監獄規則第五十九條)

監獄之中，口有病監及隔離病室之設置，醫士應定期診察在監之囚人有無病態，各國獄例，凡在監之囚人均有申告疾病，請求醫檢之權利，設罹疾病，應速加治療，稍重者，則應收入病室，如係傳染病者，則應在隔離病室中治療，必須與其他在監者相隔離，激性傳染病流行時，爲預防病毒傳播起見，對於一切人與物，出入監獄中者，得加以必要之限制，如停止接見，及停止寄送物品之類是。

應激性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之疾病，應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換言之，即監獄對於重大之病症，其醫藥上之設備有缺陷時，則應斟酌情形，呈報監督官署，俾外醫治，或移送專

門病院中治療之。其經過之期間，則仍認爲在執行中。（參照監獄規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

患病者，請求自費延醫時，本以不許爲原則，但事實上監獄醫務之設備，未必盡爲周全，延請監獄以外之醫士，亦屬極難。監獄之缺陷也，監獄長官應斟酌情形而許之，其有特種疾病，如眼耳鼻喉科等，設監獄無此設備，而病犯無力負擔費用者，請求以該種專門醫士協助時，監獄亦應特許，其費用並應由監獄負擔之。（參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孕婦受胎在七月以上，產婦分娩未一月，及七十歲以上之老弱，或因肢殘廢者，均應適用病者之待遇。或給養上加以斟酌，或免除其勞役，或加以看護，均無不可，監獄中之看護，以經濟關係，得使犯人充之，而認爲勞役之一種。（參照監獄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第四章 刑

犯罪者，因犯罪而入獄，在監獄中歷盡種種精神上之苦痛，固已全於改悔之途，復經獄吏以種種殘酷，教育以啓發其頭腦，勞役以增加其技能，迨夫期滿出獄，即非因犯，而爲社會上之常人矣。乃世人不察，差與爲伍，甚或父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這便由獄人就業問題。或受極大痛苦，徬徨歧途，或從前監獄時所具之決心，漸趨消滅，由獄人犯罪以前之環境，必係極端惡劣，始致犯罪，今善遇社會，竟令無插足地，勢必迫使出獄人進入以前犯罪之初途，則致墮入惡犯之途。不問及於國家社會之影響殊大，即對於監獄之目的及犯罪者之前途，尤爲黯淡，各國

學。及實驗家莫不苦心孤詣，以求解決此項問題。如法德諸國爲保持治安起見，主張加出獄人以監視，警隊得不時至其家中檢查其最近之生活狀況，並限制被監視者參加宴會，此項制度，表面止似極完善，且本諸國，亦有採用，但經歷年經驗，確屬監視非根治之途，有害無益，而美國出獄人救助團體，適於是時發生，於是各國對於出獄人漸漸改用保衛救助辦法，故於達自由刑防止再犯之目的，自以保衛出獄人爲刻不容緩之工作。

古代威嚇主義之監獄，犯者對於監獄官吏不當之處置，毫無容辭之餘地，一任其魚肉而已。今日以自由刑之監獄，若仍沿前習，則殊失保衛在監者之至意，我國法令於是有所許保衛人申懇之規定，且往昔對於監獄戒護，但求嚴密，漫無限制，不銜之鐵索有及於地者，腳鍊之重量有達十斤者，其儘黑暗情形，不可勝數，晚近各國對於戒護一事，均加詳密之規定，固有納犯罪者於法網中之作用，然其立法之本旨，則在限制刑監獄官吏濫用權威，而以保衛犯罪人爲前提矣。查監者之犯誤，多由於困乏，其必需處理之事務，常因經濟而致停滯，致求監獄支給，則保衛無此必要，如據其自然，是失保衛犯罪人之真諦，於是監獄慈惠之法制設矣。

茲將戒護，申懇，慈惠，及出獄後之保護等，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戒護

戒護者，對犯人實施警戒與保護之謂也。戒護爲監獄管理最重要之事項，必戒護周密，而後爲他之方法，乃可實施，故世界各國監獄法令中多有戒護詳密之規定，且以防止監獄官吏濫用威

之名，而符實變之實也。

茲將災變之處置。戒具與刀槍使用之限制。及戒圍之實施分述於下：

甲。災圍之處置 所謂災變者，指水、火、風、地震等一切非常災只而言，當災變發生時，監獄長官得動員全體監獄人員，一面得令犯人從事救災工作，以應急務，必要時並得請軍警援助，救災關係不可抗力，而監獄中又無避難之所，監獄長官得將犯人遷送至相當處所，倘如身處危急，一時不及遷送，得將犯人暫時釋放，以圖解放者，不過暫時脫離監獄之管束，而逃離於監外，非同釋放也，倘得釋放之犯人，自解放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赴監獄或警署報到，逾期不到者，即以刑法脫逃罪論，立法之本意，在保護犯人安全也，解放乃避難最終之手段，於實際上適用甚少，且因此不免有害監獄之目的及其任務，欲期立法之完善，似宜剷除，然自來監獄官吏，管束犯罪之責任，至為嚴重，倘得寬假之餘地，則責任虛置之故，遂不免拘泥固守，監獄間不容髮之際，亦不敢有變通之措置，解放之規定，亦出於不得已也。（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乙。戒具使用之限制 古代專恃戒具為羈押人之工具，亦有用以威嚇犯人或使犯人感受痛苦之痛苦者，今日監獄對於施用戒具固頗，分為二派：

一。絕對禁止使用主義 謂監獄已為羈押犯人自由之場所，亦即剷奪犯人自由之工具，在今日之監獄中，不得再有剷奪犯人之戒具，且戒具均足以戕賊犯人之身體，引起犯人反感，具

保護犯人。處化犯人。立法宗旨不合。應絕對禁止使用。

二、限制使用主義 限制使用主義中，又分下列之學說四種：

(子)人格說 所謂人格說者，即說犯人之人格上，推定認為有暴行之虞者，概須加以戒具。而無罪者，是則囚。外國人之類是。

(丑)懲罰說 意謂犯罪之人，多係強暴成性，監獄之中，非有懲罰之工具不足符懲強暴者之心。因以戒具為懲罰之工具。

(寅)危險說 因監獄建築簡陋，犯人容易逃走，故須使用戒具。此與古時以鐵錐為錐錐工具之用意頗同。設監獄建築堅固，則不必使用戒具。

(卯)懲戒說 謂在監者現極之舉動，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而不易制止者，在極短之時間內，須使用戒具以鎮壓之。

我國立法採懲戒主義，認為使用戒具，乃戒護上不得已之非常手段，非犯人現行之舉動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而不身自止者，或在監外者，不得使用，使用之時，應有監獄長官之命令。雖緊迫之時，得先行使用，但仍須報請監獄長官總導之，所以限制濫用也。戒具之種類我國規定於下列五種：

一、手銬 對於有危險之暴行者使用之，以草或剛硬之絲物作成，於暴行者一時之腕部或手背縛之，但使用不得其宜，則將危害犯人之身體，故其時間以六小時為限，且須

有官吏之監護，於令中雖有是項裁具之規定，但我國監獄中事實上尚無此種設備。

二、脚鍊

三、手拷

四、粗繩 上列三項，均係對於有暴行、逃走、或自殺之虞，又或在押送中應用之。

五、脚鎖 即脚鍊者，即每二人連絆於腰間，加以鎖鑰之閉也，對於在獄外服役者用之。

（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丙、刀槍使用之限制 監獄中既備武器，乃各國通例，非用以備平時戒嚇之用，乃所以警備非常也，若濫行施用，不獨違保護犯人之原則，且與國家設備刀槍之本旨不符，豈欲官

指帶之刀槍，祇有下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加以暴行之脅迫時，所開危險暴行，及暴行脅迫者，必須終身及生命上有直接危險之性質，是時自可施以武擄。且如何始可認為有直接

危險之性質，則須於事實上判斷之，不能預為推定，而在臨時得酌取捨，務宜慎重其事，苟自置暴力，足以口彼，則雖有暴行脅迫之事實，仍不得認為有危險之性質，即行使用武器。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不肯放棄時 所謂足供危險所用之物者，不必其目的在直接對於人之生命，或以破壞門戶或其他為目的，而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者，均包含之，但持有危險物者，雖不難推定其有暴行之意思，然在尚未逮捕以前，宜先命其放棄。

望不肯放棄時，則其暴行之意思已決，而反抗之行爲亦見，此時乃得使用武器以制止之。

三、在監看聚衆騷亂時，雖謂聚衆騷亂者，與刑場上騷擾罪之意思相同，雖以逃走爲目的，聚衆喧嘩，然於聚衆騷擾之條件，尙未具備，必以逃走爲目的，及聚衆喧嘩以外，更有暴行脅迫，不聽官吏命令，仍繼續其行爲時，始得認爲聚衆騷擾，而施以武器。

四、以急圖暴行預備在監獄及幫助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對於此種事項，監獄官吏爲防衛計，即可施用其武器，此蓋爲維持公安及刑罪權所不可缺之措施，且必如此方可杜絕暴不逞之跡，而得安否均束在監者於法權之下也。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此所謂暴行者，必須具備危險之性質，尙自度身力，不勝於拒捕者之暴行，而一經逃走，不易就擒者，即可施用武器，至成制止不從，仍行逃走者，其施用武器之緩急，宜視監內監外以爲標準，在監外者，例如押送，其外役等類之時，在監內者，例如超越牆垣之際，均因急不可緩，但此時如避刀或鎗，仍不免失之過遲，必須先予制止，至其不從圖仍行逃走時，始可使用之。

總之，武器之使用，非至極危急迫，不違用他種限制手段，或捨此即別無他手段可資鎮壓時，不得採用，蓋武器使用之目的，不約欲壓制彼等之抵抗力耳！使用武器後，立須將實在情形報告，所以示限制，而昭慎重也。（參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六、戒備之實施，戒備之實施，分固定與巡行兩種。固定者，自監門各出入口及裏監安

幾崗位。巡行者。即指派看守巡行總察也。各門非迫必要時均須鎖閉。開放時則須加守衛。各崗位與戒護部。關係非常。須知。以防意外。雜居監房。非有長官命令。不得開門。雜居監房。有關門之必要。須由同看守二人以上。或一人專為武器使用之準備。所以務務。此事變也。重刑施之。細辦法。有如下列。

一、人員之配量。在監獄中。官使其常察獄。獄有責監視之下。固不待言。其在監房之外。雖時之。亦不得使其出監獄。官吏與德之外。關於監獄官吏之分配。自例分房監約。犯人四十名。配置看守一名。巡邏監視之。雜居監則約六十人。配看守一人。工場集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團。配看守一人。三十人以上。則配看守二人。或三人。外役人十名以內者。配看守二人。十五名則須看守三人。若在十五人以上。每八名應增加看守一人。至於夜間人員。則數量則少。稍一不備。即足發生事故。其配置應視監獄之位置。及內容之複雜。而酌量。上列數字。各機關監獄。殊有外大。致略同。看守之人數多。逃亡者自應較少。但過多則只事實。並無裨益。計第一。即備也。

二、逃亡之預防。防微杜漸。古有明訓。監獄預防犯人之逃亡。一而須使守監者。不得有逃走之實感。一而雖極細微之點。亦須注意。所以防犯於未然也。監房及工場中之。刑器。就來。燈。一切均有一定檢閱。繪圖於木板。乘監者出役。運動。入浴。滋養之時。必須檢點。門窗。牆壁。鐵欄。鎖。臥具。書。水。電。燈。亦須檢點。檢點。並重。

偵察有極嚴密，及預備破獄情形，闖入監獄者如非官吏，（如商人搬運夫接見人等）門衛看守，須嚴加檢驗。監監者非看官吏同行，無論何時，不得任其出門，新製木石及楊竿等，可供攀越及易於燃燒之物，皆須嚴於倉庫，或貯物室，並嚴加以鎖鑰，無期囚，及初期囚，外國人，有逃避或舉行之虞者，宜禁於牢固之獨居房，作鐘時須逐利器，廁所之中，亦須派員看守，在監房者入廁，不許二人同住，以防互相談話，有功嫌疑，在監房絕對不許談話，若在工作場內有不傳已之情形時，亦須發言明亮，不許低聲耳語，警交談為作弊之便，不得傳播罪惡已重，夜勤看守，須於一定時間，巡迴觀察，預定路線，足跡周至，務以徹底偵察，與獄吏亦應隨時巡視警察，上列情形，若認係有異狀時，應迅速向看報告，不然，則謀謀、暴動、破獄等一切破壞紀律之舉，皆將歷胎於此時矣。

三、逃走之追捕 在監者之逃走，乃關於監獄之重大責任問題，設不幸有逃走事實發生，監獄宜顧其責任之重大，速派相當官吏，分途追捕，務期當日拿獲，若延至翌日，則不但追捕困難，且勢必使逃走者追悔再犯，而地方亦受其損害矣。故當逃走之時，應立即派員追捕，一面通知監護所存檢，及預計逃走者所經過地方之警察署，請其對同捕拿，關於逃走者之人類表，及其他參考書，皆須與通知者同時送達，更于逮捕犯罪人，原則上本為司法警察之權，但因監獄官吏，平日深知逃走者之一切關係，捕獲容易，於有此例外之相寬，以勤敏捷，但追捕之時間不得逾十日，蓋十日後，時間較長，敏捷時期，則仍由司法警察官行之。

，監獄之管轄機關。蓋司法行政部。逃走之事實發生後，與獄吏官與從速報由監督官轉報司法行政部候備待時亦同，惟逃遁者捕獲時，必先訊問有無餘犯，有無有無懈怠，戒諭之數條上有無缺遺等，然後應於檢察處起訴，而應照監獄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二章 申愬

申愬者，係監督對於監獄之處分，為不服之申愬也。古的監獄中，官吏對於囚犯，施威迫辱刑誅罰，無所不至，概謂囚犯在一定之法律中，不惟難其罪狀，即謂之為盡職之官吏，個人之於官吏，即應盡吞聲，卑躬屈膝，對於一切非法之處分，毫無申愬之餘地，自認自由刑為主要刑罰，則保障人權之呼聲益高，革除監獄之苛政益力，如惡毒國法令中多有申愬之規定，其種類有三：

甲：在監督之權益被侵害時，古時絕無救濟之方，囚人止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至今日，監獄協會及人權保障之權利，不應概予剝奪，規定申愬者，所以謀救濟也。

乙：監獄處分是否妥當，監督機關，應得知情，為防止下情上達之弊，故應有申愬之規定。

我國法令，其上刑由，亦有申愬之規定，茲分述於下。

甲申愬之形式及其制度機關、申愬之方式，每日處刑官有罪，口述申愬對視察員，檢察官行之，不在視察員檢察範圍之時間，則得以書面申愬之，由視察員檢察官或監督

乙、保管在監者金錢之幸息。

丙、因在監者未還保管而沒有之金錢。

丁、其他候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參照監獄規則第十一條）

第四節 出獄後之保護

出獄人保護問題之起源，由於美慈善家李却特霍華斯脫者，與費拉特非亞監獄長鄰，自擊出獄者衣服襤褸，形容枯槁，因謂：如此情勢安能與社會相聯絡，憐憫之餘，乃資助以金錢衣服，以爲救卹。社會有趨之士，亦咸感李氏之誠懇，更憫囚人之痛苦，乘起呼號，李氏復捐巨金，組織團體。於一七七六年二月成立費拉特非亞監獄救助會，遂爲歐美各國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起源。

甲、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興起 刑政日在改善之中，自由刑之地位及實施之範圍日益廣闊，而各國統計累犯之數字日趨增多，學者有疑及現代刑罰制度之不良者。其後詳查其原因，則實出獄人之生活問題，不啻解決之所繫。法治昌明之國家，遂莫不摹仿美國之救助會，而組織出獄人救助之團體。丹麥於一七七年，比利時於一八三五年，英國於一八五七年，日本於一七九零年，均有此類事業之創辦。

我國爲改善出獄人之保障計，民國二年及民國九年，前後者有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之公布，但各口出獄人保護協會，尙未普遍，全國司法會議，曾提出關於出獄保護事業議案多題，已交司法部令全國司法廳籌辦中。

乙、團員人在該事業機構之方針，保證專責實施之方針，約分下列三項：

一、團體方針 即代為介紹職業，由保證會而監督之加以監督。

二、直轄方針 即保證組織中，本身建立團體方針之類，由直接監督之。

三、一時方針 即貸與資本，給與津貼，與衣服之類是。

上列三項方針，以第二項之費用，最為龐大，最為難行，我國不採取之，在個人保證會

組織大綱中，僅規定下列三項：

一、介紹 最實所習職業轉為介紹。

二、貸給 團員人為其債務而回籍者，俾得借貸之。

三、資助 貸借衣服，俟其獲得職業後，再償還之。

附錄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令第十一號公布
並及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為左列兩種

一 徒刑監 為監禁被處徒刑之刑

二 拘役監 為監禁被處拘役之刑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滿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或習慣原因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監獄獄刑嚴別均男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公分身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獄官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司獄官得通飭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獄官或視察員但申懇未准時

定時無中止之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請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善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勞務場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者準用輕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礙者囑託亦得留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應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
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跡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而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強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體格調查非因急病不得延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五條 監獄長官及牧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掛號其刑質年齡犯數體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殘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器脫衣脚鐐手持繩捕籠

五種

第二十六條 器具如有監獄與官命令不得使用倘因急迫得先付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批准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所帶之刑槍或刀器應在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一

一 在監獄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之舉行時

二 在監獄持有足供危險舉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獄者發瘋時

四 以危險舉行動在監獄者及幫助在監獄者為舉行動逃走時

五 因監獄逃走以舉行強劫或制止不從的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帶之刑槍或刀槍銀監獄長官須負責在情形且由監督官轉報可也

第二十九條 官天災事應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獄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之援助

第三十條 官天災事且由監獄內無法防避的得令在監獄者避難於相當處所不及避難時得暫時解放

後解放在內解放日超算限于二十四小時內監獄或警察署接到危險者以刑槍逃走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獄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獄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報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

過之各官署通知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之官監獄長官須由監督官轉報司該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節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口糧酌減其年齡與實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雙方之聰明科之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不請一學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命令地方官酌量監獄營造及勞役種類

定之

農務教育及諮詢診療及運圖所備時間均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罰役服勞役者應定相當刑程各級勞役程度以前後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

為標準酌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監服勞役日列表

一 四日

二 三日

三 二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食

監獄法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備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輕重酌量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

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或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酌量交付之但本人請充家園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

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或難養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應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關

等學力者依其程度及相當補習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藏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

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許在監房使用鏡鑿提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囚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服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服尚無礙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清道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自預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斟酌地

方酌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獄犯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須器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箱鞋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監獄法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斟酌勞役口額定之但四月至九月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四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勞役過度顯覺疲乏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應加治療有極重情形者收入病房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他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在監者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住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係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別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士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直備採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傳染病傳染病或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

官署許可俾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後者患病者當照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因檢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不得已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發見由監獄官監禁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監獄者只許與該家族人發受會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會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會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例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事者不在

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發受

第七十四條 監獄者發受會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獄官署議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

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監獄者得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銀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之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前四條之財物充家財扶助貧乏之戶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酌量發給之

第七十九條 由公送人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監獄法附則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宜或搬入姓名住所不同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有或廢棄之

在監者親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因其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績時得爲左列各處之賞遇

- 一 照常規則所接見及發受寄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發覺在監者爲逃走舉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舉行者

二 被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等難或傳染流行嚴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犯罪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處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賜

三 撤銷賞賜

四 三家以內停止發受書信與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償罰

九 五月以內之罰金或禁錮

前列各種之處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監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之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監者有俊改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監獄法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稟請

前項稟請書應由諭知刑罰之法院送與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稟請書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各監者因違假釋期者非監獄長官稟請其有假釋資格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者不得懸

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稟請除附加監者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並呈由監獄

官署轉呈司法院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保護管束

三 移居或於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管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呈由監獄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獄

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者由監獄長官依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付之

第九十八條 囚獄免責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若登須交付監獄

第九十九條 囚滿期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歸國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刑時在監獄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死亡者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死亡者醫士應記其病名病區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戚一曰填具死亡證

密里由監督官署領領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戚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若係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

得葬埋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病於監獄內得刑者執病之

監獄法

中大警官學校

一三四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7722/8

